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部分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772萬餘元，係收回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法支出款項；審定實現數8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87萬餘元，主要係收回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法支出款項。

2. 歲出預算數2億1,8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13萬餘元（92.67%），應付保留數227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440萬餘元，預算賸餘1,370萬餘元（6.2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2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註銷）數177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依法院判決註銷已收回之款項；審定實現數225萬餘元（53.32%），減免（註銷）數197萬餘元（46.68%），主要係依法院判決註銷已收回之款項。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6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1個機關，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0項，下分工作計畫101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5項；尚在執行者55項，主要係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基隆國門廣場工程、道路養護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服務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市政大樓新建工程終止契約。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57億3,99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6億9,825萬餘元，追減預算2,228萬餘元，合計204億1,5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3億2,5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億8,46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基隆國門廣場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202億1,03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552萬餘元（1.0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款項，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4億7,3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1,841萬餘元（35.19%）；減免（註銷）數3億1,099萬餘元（21.1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計畫未執行，及部分補助計畫改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或市政府預算支應；應收保留數6億4,359萬餘元（43.6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基隆轉運站擴充鐵路轉乘接駁服務案、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29億6,76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5億9,328萬餘元，追減預算1,619萬餘元，另因辦理無家者安置資源布建專案、室內兒童樂園布建統包工程變更及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工程後續擴充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877萬餘元，合計165億6,3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萬餘元，係減列歸屬錯誤之支出，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227萬餘元，係減列歸屬錯誤之支出及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141億4,525萬餘元（85.40%），應付保留數15億3,199萬餘元（9.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6億7,725萬餘元，預算賸餘8億8,631萬餘元（5.35%），主要係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各項社會福利項目、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案，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9,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5,375 萬餘元（28.54%）；減免（註銷）數 4 億 8,487 萬餘元（16.21%），主要係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部分項目未執行，註銷相關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16 億 5,276 萬餘元（55.25%），主要係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綜合體育場停車場工程及基隆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主要業務係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駛公里數較預計減少、交通工具選擇多元化及實際載客量減少，致營運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2,547 萬餘元，較預算稅前淨損減少 3,278 萬餘元，主要係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辦理重劃區環境維護工程、辦理重要策略地區整體規劃及建立都市更新機制、社會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辦理國民教育、充實各項設備、推廣全民體育、市民終身教育、特殊學前教育及學生事務輔導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停車場租金收入、重劃區環境維護、一般行政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 4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2 萬餘元，減少 700 萬餘元，約 93.07%，主要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發布實施，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6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630 萬餘元，減少短絀 1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總決算連續多年均有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減少，財力級次配合調升，惟計畫型補助款之自籌經費則隨之增加，有待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確實掌控計畫提報及執行進度，暨持續加強推動產業政策及改善投資環境，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基隆市總決算自 101 年度起已連續 11 年（至 111 年度）均有賸餘，同期間公共債務餘額由逾百億元，逐年減少至 67 億 350 萬元，財力級次亦自 112 年度起由第 4 級調升為第 3 級，未來計畫型補助款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補助事項各約減少 2 至 4 個百分點，因此所需自籌經費將隨之增加。經查基隆市近 4 年度之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比均逾半數，為行政院依上開辦法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其中計畫型補助金額約占年度預算數約 1/4，近年增幅逾 5 成，時因計畫提報延遲或未盡周妥，致有補助款減收情事，又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達 471 案、50 億 4,72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畫型補助收入實現數為 30 億 181 萬餘元，其中綜合發展處等 11 個單位及所屬機關獲撥金額未達原列預算數之 6 成，暨迄未獲補助者計有 73 案、金額 6 億 6,024 萬餘元，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並注意及時請撥款項。又計畫型補助款中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部分，行政院對於未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縣市政府，已規定自核定 110 年度案件起補助比率調降 5%，基隆市為尚未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地方政府，已有補助案件因上開補助比率調降，自籌款經費增加無法配合編列，而申請調整下修補助經費情事，直至對已接管家戶全面徵收後始恢復原補助比率，亦待研訂開徵相關規定。另除前述補助及協助收入外，

歲入來源尚有半數為稅課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均待各項施政引導活絡地區經濟，以提升相關收入，依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目標列有推動有愛城市、創造活力基隆、推動都市發展、優化交通建設等 11 項，其中「創造活力基隆」係以營造良善投資環境，輔導中小企業穩健發展，鼓勵青年在地就業創業，以提升經濟動能為施政主軸，復據勞動部勞動統計網及財政部財政資料統計網，基隆市營利事業家數雖由 109 年之 19,071 家，增加至 111 年之 19,702 家，惟銷售額 3 年間互有消長（各為 1,826 億 8,070 萬餘元、2,435 億 6,260 萬餘元及 2,430 億 4,208 萬餘元），又交通部及市政府規劃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預計核定後 9 年通車）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107~118 年）」，距計畫完成時程，短則數年，長逾 10 年，對於地區產業及運輸條件提升，尚需相當時日，地區經濟動能尚有不足，相關產業政策有待持續加強辦理。建請加強依計畫型補助規定妥善規劃前置作業及辦理期程，確實掌控計畫提報與執行進度，確保補助款收入均能如期收取，並持續推動產業政策，及改善投資環境，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二）持續推動重要市政業務及發展計畫，惟各年度執行結果均有高額賸餘或經費保留情形，有待審慎評估及妥適配置經費額度；另部分已完工未啟用設施及經管閒置土地，亦待積極辦理活化利用，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收益。**

基隆市近 5 年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7 年度 172 億 8,835 萬餘元，擴增至 111 年度 208 億 4,283 萬餘元，增加 35 億 5,448 萬餘元，依歲出政事別分類，各年度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最高，占比約 33%至 35%間，其次為一般政務支出約 20%，再次之為社會福利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各約 11%至 18%間，各類別經費預算配置額度，囿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明訂教育經費不低於年度預算籌編前 3 年度決算歲入平均數 23%，及人事費係依預算員額編列且為法定給與，致籌編預算各類別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空間有限。經查同期間各年度歲出決算賸餘數介於 13 億 9,371 萬餘元至 18 億 8,753 萬餘元間，占比為 6.27%至 9.11%，其中 111 年度上開前 4 高政事別預算，賸餘金額各介於 2 億元至 3 億元間；又同期間各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介於 16 億 7,006 萬餘元至 26 億 5,921 萬餘元間，以資本支出占比居多，然各年度政事別預算額度配置維持固定區間，且重要市務推動執行存有多額賸餘或經費保留情形，影響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成效，建請審慎評估及配置各類別經費額度，避免因預算鉅額賸餘或經費保留，延宕重要施政推動進程。另近年已完工「旭丘指揮所」及「基隆塔」與幾近完工之「基隆城際轉運站」等文化館舍及重大工程設施，總投入經費達 11 億 7,68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仍未啟用營運，未能有效達成增裕市庫收益，及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之

目標，且需額外支付維管費用；又基隆市長照福利園區、舊公車處修理廠（市政大樓預定地）、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文教用地等 3 筆大面積土地，面積總計 48,201.49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7 億 4,436 萬餘元，暨 4 處屬商業區或住宅區之宿舍土地面積合計 4,022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合計 1 億 3,222 萬餘元，均已閒置多年，仍未研擬具體活化改善措施，建請積極辦理活化利用，研議經營模式或開發方案，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收益。

**（三）持續推動永續環境改善空氣及水污染情形，惟部分環境品質指標趨劣，又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仍待推廣，並儘早妥為規劃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未來興建營運模式，以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TSDGs）3.9 與 6.d 揭示，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並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布各縣市有關空氣、水、廢棄物及其他等 4 類環境品質指標，基隆市 107 至 111 年度空氣類所列 7 項指標，除「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之日數比率」指標 111 年度為 1.92%，高於 110 年度之 0.55% 外，其餘「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比率」等 6 項指標，均呈下降或無數值情形，至水類所列「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等 4 項指標，亦呈下降或數值為零情形，顯示基隆市近年空氣及水污染情形日漸改善。惟同期間基隆市廢棄物類指標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度 204,233 公噸，增至 111 年度 224,883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由 1.509 公斤逐漸增加至 1.698 公斤，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由 54.62% 降至 52.99%，且基隆市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落實循環經濟，已持續推廣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惟據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基隆市各機關學校及管線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合計 3,547.97 公噸，其中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僅 236.63 公噸，占總使用量之 6.67%。又環保局經營之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 94 年 7 月 29 日完工，設置總經費為 22 億 9,980 萬元，並於 95 年 3 月委託廠商代操作期限 20 年，將於 115 年 3 月屆滿，後續將進行相關整建（改）工程，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款項僅 2 億 5,193 萬餘元，尚不足以支應升級整備所需經費 9 億 2,875 萬元，另未來興建營運模式及整建（改）期間垃圾清運方式未明，亦影響後續整建（改）工程進行及垃圾清運作業。以上，建請督促環保局持續強化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及多元宣導資源回收工作，並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暨儘早妥為規劃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未來興建營運模式，以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四) 非營業基金累存銀行存款鉅額資金，又新設基金成立初期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或所需經費龐鉅，有待加強財務管理及財源籌措，並控管新設基金計畫執行情形，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減輕財政負荷。**

依行政院訂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等 8 個基金，截至 112 年度 9 月底，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8 億 4,20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0 億 1,153 萬餘元，實際賸餘 8 億 3,047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賸餘 4,547 萬餘元，增加 7 億 8,4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各基金 112 年 9 月底銀行存款高達 45 億 9,326 萬餘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4 個基金之銀行存款金額，均逾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基金用途金額，核有資金長期滯留銀行存款，未能投資政府公債等金融工具，影響資金運用效能情事，主要係因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於指定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資金所致。另查市政府 111 年度撥付 1 億元成立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成立初期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 80.16%，又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總支出僅 34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69 萬餘元之 3.54%，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市政府為推展基隆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預計於 113 年度撥付 1 億元成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後續軌道建設經費亦待妥謀籌措。鑑於當前社會環境屬低利率時代，市場投資工具樣態多元，行政院亦已鬆綁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能投資政府公債等金融工具之限制，另都市發展及更新執行成效攸關市容景觀，及未來基隆市軌道建設經費龐鉅，建請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妥為研析基金業務及風險胃納程度，適時研議修正各該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規定，鬆綁投資限制，增加資金投資管道，以協治理理資金，增裕基金收益，並加強控管新設基金計畫執行進度，及妥為籌措基金運作所需財源，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五) 推動城市基礎建設有助改善市政設施並提升競爭力，惟年度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有待妥為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俾發揮基礎建設整體建置效益。**

發展城市基礎建設及完善各項市政設施，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之重要要素，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為 32 項、32 項及 2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 億 3,394 萬餘元、34 億 7,811 萬餘元及 32 億 4,677 萬餘元，包含交通

建設、環境資源、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衛生福利設施等面向，計畫期程從 2 年至 10 年不等。依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5 成（34.85%、46.01%及 46.17%），執行成效欠佳情事。經依辦理階段綜整近年部分計畫執行重要缺失情形：1. 設計及施工階段：核有規劃設計不符所需、事前未就施工範圍進行會勘，致工程開工後需辦理變更設計，及工區重疊部分工項施作未久即面臨拆除，亦有施工期間未能妥適管控進度，致有延誤履約期限或額外增加公帑支出等不經濟支出情形，如：「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等案；2. 完工使用階段：核有完工後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或建築物發生滲漏水且漏水範圍持續擴大，影響後續使用，或因未申辦使用執照或完成取得綠建築標章等，致完工後無法開放使用等效能偏低情事，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等案；3. 履約爭議處理階段：核有未能積極解決施工期間發生履約期限、變更設計等認定爭議，延誤爭議處理時程；施工廠商因財務困難等情由，未完成驗收瑕疵改正，致無法完成驗收影響後續使用，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暖暖高中老舊校舍改建三期工程」、「中山一路、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等案。又 112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有 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約計 42 億 3,01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54.60%，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據市政府提供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 13 項、1 億 2,493 萬餘元，執行率僅 2.94%，為提升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建請妥為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俾發揮基礎建設之整體建置效益。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12 年度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基隆市災害防救預算，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747 萬餘元，並動支預備金 149 萬餘元，合計 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之預算數 2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05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4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73 萬餘元（表 1）。

表 1 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208,969	207,476	1,493	465	1,027	—	149,737	49,298	100,439
災害準備金		200,000	200,000	—	—	—	—	141,030	40,591	100,439
小計		8,969	7,476	1,493	465	1,027	—	8,706	8,706	—
產業發展處	風災、土石流等	2,808	1,450	1,358	465	892	—	2,548	2,548	—
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	6,026	6,026	—	—	—	—	6,023	6,023	—
中正區公所	火災	134	—	134	—	134	—	134	1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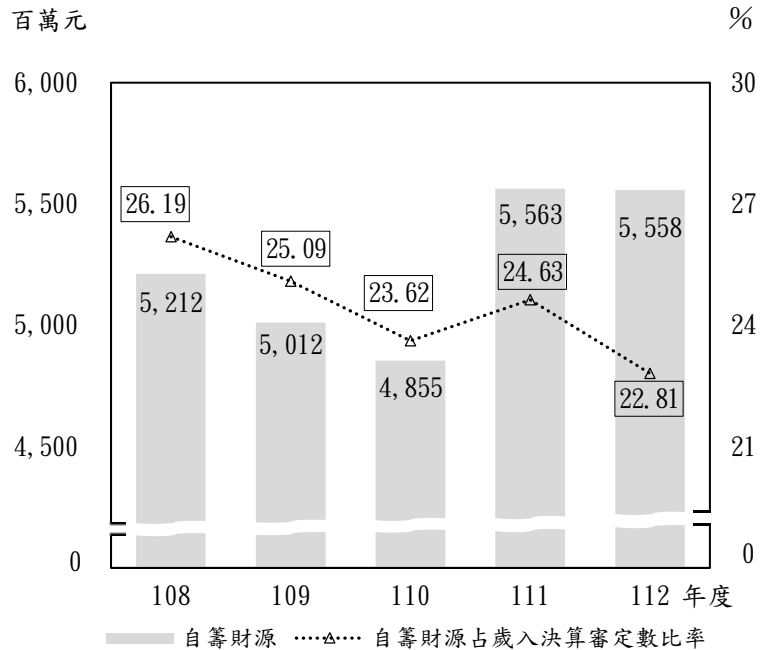
(一) 年度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並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比未能隨之提升及部分應收款久懸未結，另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庫資金運用均待檢討加強，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成效。

基隆市11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19億9,448萬餘元，經債務舉借50億元，償還債務57億6,250萬元，尚有收支賸餘12億3,198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及市庫資金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預算主要來源仍為中央補助款挹注，自籌財源占比未能有效提升並為近年最低，又尚待收繳款項逾數億元：基隆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由108年度199億168萬餘元增至112年度243億7,532萬餘元，增幅22.48%，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包括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亦由101億9,830萬餘元（占比51.24%）增至129億1,138萬餘元（占比52.97%），又一般性補助收入係中央政府挹注基隆市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與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之定額財源計83億8,27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99萬餘元，至計畫型補助收入則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向中央各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補助金額計45億2,86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億1,859萬餘元，上開補助收入因部分計畫實際核定情形或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尤以教育處、社會處及文化局分別減少3億9,398萬餘元、9,571萬餘元、3,196萬餘元最高，又該項收入應收數8億3,415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應收未結清數3億8,633萬餘元，尚待配合計畫辦理進度申撥款項達12億2,048萬餘元，其中基隆轉運站擴充鐵路轉乘接駁服務等4案因執行期程延宕，應收

逾億元補助款已逾5年仍未實現，均待檢討改善。另同期間自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與規費收入等自籌財源由108年度52億1,240萬餘元，增至112年度55億5,891萬餘元，惟占比則由26.19%下降至22.81%，為近5年最低（圖1），未能有效提升，又各該項目112年底應收數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尚待收取金額計4億7,518萬餘元，其中屆滿4年仍未實現者計2億9,723萬餘元（占比62.55%），甚有部分懸列逾10年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管控補助預算籌編及執行，並落實辦理收入催繳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財政自主能力。據復：將配合中央補助政策及早規劃，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編列預算，及持續督促趕辦未結案件。另各項自籌財源已請相關單位積極收繳或辦理移送執行，並持續督促加強催收及清理。

圖1 自籌財源與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基隆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未及上年度，部分政事別實現率甚低，且有經費保留數年後停辦情事：基隆市總預算歲出預算由108年度204億320萬餘元增至112年度239億5,032萬餘元，增幅17.39%，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199億909萬餘元（83.13%）與應付保留數24億7,174萬餘元（10.32%），與111年度實現率（85.85%）及應付保留率（7.89%）相較（表2），執行情形未及上年度；另依歲出政事別項目分析，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交通支出等10項，其中社區發展支出與工業支出甚未及2成。又112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計45億2,112萬餘元，為近4年新高，較上年度39億890萬餘元增加15.66%，保留金額逾億元項目係基隆港東岸

表 2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A)	審定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B)	占預算數比率 (B/A×100)	金額 (C)	占預算數比率 (C/A×100)
108	20,403,209	15,911,930	77.99	2,659,217	13.03
109	20,639,320	16,952,258	82.14	1,807,201	8.76
110	21,921,242	17,990,673	82.07	2,043,036	9.32
111	22,236,549	19,089,036	85.85	1,753,802	7.89
112	23,950,326	19,909,090	83.13	2,471,741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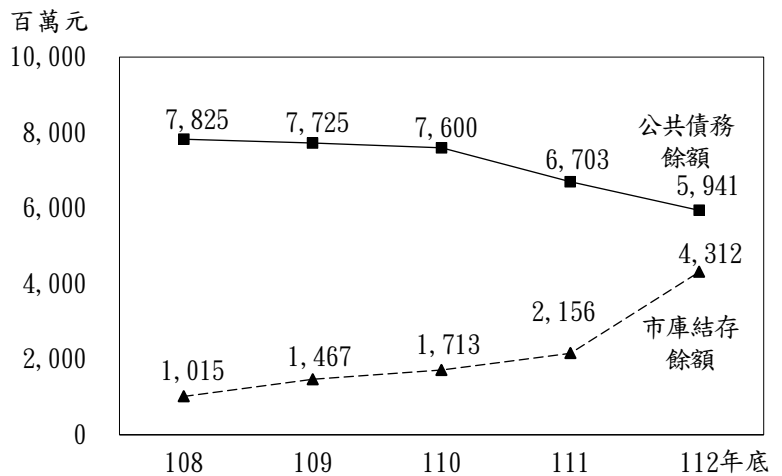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綜合體育場停車場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1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均待積極辦理；另112年度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款達5億3,467萬餘元（占轉入數13.68%），主要係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市政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停辦。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針對執行落後癥結妥謀善策，確實檢討經費保留及註銷情形，注意加強計畫先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以提升執行效率。據復：已持續督促積極趕辦，或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中，另部分計畫因工程成本上漲及政策變更等因素停辦，爾後將加強先期評估及規劃作業，研謀資源妥適配置及運用。

3. 市庫結存近年持續增加，資金運用尚屬充裕，惟債務餘額尚有數十億元，有待檢討評估資金適當配置，以節減債息支出：基隆市108至112年度總決算收支賸餘介於3億9,684萬餘元至13億3,053萬餘元間，市庫近5年累計實收數均大於實支數，且各該年底市庫結存餘額（不含部分特種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亦由10億1,509萬餘元，逐年增加至43億1,291萬餘元（圖2），增幅達324.88%，尤以111至112年為最，資金運用尚屬充裕，又112

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59億4,100萬元，已較111年底67億350萬元減少7億6,250萬元，惟113年4月底債務餘額仍有51億4,100萬元，且市庫結存數亦達39億7,954萬餘元，有待檢討評估適當資金配置，以節減債息支出，經函請市政府妥為評估，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據復：113年5月已提前償還26億9,550萬元，未償債務餘額已減少，爾後將持續依市庫資金狀況，適時提前辦理債務償還事宜。

圖 2 基隆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市庫結存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8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

市政府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多項重大計畫興建或設施改善，以完善城市基礎建設及各項市政設施，提升城市競爭力，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年度執行數及執行率均較上年度為低：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計有35項，分別由工務

處、教育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等單位，及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警察局等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3億3,644萬餘元，執行數13億9,600萬餘元，執行率32.19%，均較111年度之14億9,912萬餘元及46.17%為低，又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25項，占總項數逾7成（71.43%），亦較上年度增加9項，其中未達10%者計有10項，占28.57%，甚有「百福公園、百福國中、北五堵研發新鎮、六堵科技園區及七堵生活圈再生工程」、「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等2項悉數未執行，及「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暖暖區過港路工程案」、「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工程」等4項執行率未及1%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計畫落後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並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提升各計畫執行成效。

**2. 各機關辦理情形間有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使用等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態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執行情形，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112年度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規劃設計階段：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規劃設計未周全致須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推動；（2）招標決標階段：未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致歷經多次招標均流標；（3）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圖說規範施工、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未落實查證施工日報等紀錄；（4）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逾期完工及缺失逾期改善，未辦理扣罰、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惟完工後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上述缺失態樣，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機關注意檢討並落實管控，以減少錯誤行為重複發生情形。

**3. 部分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亦有設備測試運轉、結案驗收及施工進度管控等未臻周妥情事：**都市發展處辦理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核有模板外緣或交接處高程誤差，大於施工規範所列鋼構允許誤差 $\pm 5\text{mm}$ 情事；產業發展處辦理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復未妥適處理驗收缺失改善進度，影響後續開放時程；環境保護局辦理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核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推動期程，且有設備未辦理測試運轉及改善成效評估，或故障無法啟動；文化局辦理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核有規劃未臻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以上，經分別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均已檢討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

**（三）施政目標已達成項數較上年度提升，惟未達成項目之改善措施、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及執行進度管考等事項，均待檢討強化或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施政成果。**

市政府為推動各項市政，按各部門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又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並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由綜合發展處據以列管各機關單位及學校預算金額達500萬之工程或規劃設計計畫及預算支用情形，並於網站揭露歷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經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聚焦核心業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惟對於未達成者研擬之改善措施尚有不足，又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亦待檢討強化：市政府112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計有173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471項加強管考，據基隆市政府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列載，各機關施政目標已達成者437項（92.78%）、未達成者34項（7.22%），已達成者較111年度提升2.76個百分點，達成度低於80%者仍有13項，尤以都市發展處5項最多，惟各機關單位就未達成目標者研擬之改善措施，多為「變更或調降」目標值，仍未妥為分析確切原因，並尋求解決或提出達成方案等措施；另查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諸如教育處之老舊校舍整建、警察局及消防局各自辦理之整建辦公廳舍等，其達成度雖評核為100%或95%，惟與中央考核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類同考核項目之成績52分、70分、83分等考核結果，差距甚大，又稅務局所訂加強欠稅清理之績效指標，係以移送執行件數占應移送數96%為目標，亦與一般性補助款係考核基隆市整體欠稅清理情形（考核成績僅83.2分）存有落差，均待研議有效連結中央考評相關施政項目結果。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妥訂衡量指標與設定目標值，強化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之連結度，並就指標達成度低之項目，檢討強化執行量能。據復：已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分析確切原因並確實改進，另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部分，已請相關單位檢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原因，未來訂定施政計畫指標將參據中央考評項目妥為研擬，以提升施政成果及考核成績。

2. 列管逾百項施政計畫，惟未完成項數高於已完成者，又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112年度列管500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129項、預算金額115億2,182萬餘元，已執行完成者48項、預算金額32億5,024萬元，未完成者81項、預算金額82億7,158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62.79%、71.79%；又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58項、預算金額65億2,340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44.96%、56.62%，其中進度落後達10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11項（表3），又綜合發展處雖每2個月於市務會議報告前述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督促進度落後20%以上者研謀改善，惟110至112年執行進度落後計畫項數，占未完成項數比率仍分別為65.93%、75.56%及71.60%，又「暖暖區過港路工程案」等6項計畫，112年底執行進度落後仍達10個百分點且落後幅度較上年度增加，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妥為檢討，並加強相關督導考核作為，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措施。據復：主要係部分計畫或工程因前

置作業及規劃設計落後、施工進度受維持市區交通而暫緩、發包作業未如期完成、建築結構勘損嚴重，無法依原工法施作申請停工等，已督促各該單位研謀改善並積極趕辦。

表3 列管500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個百分點以上案件清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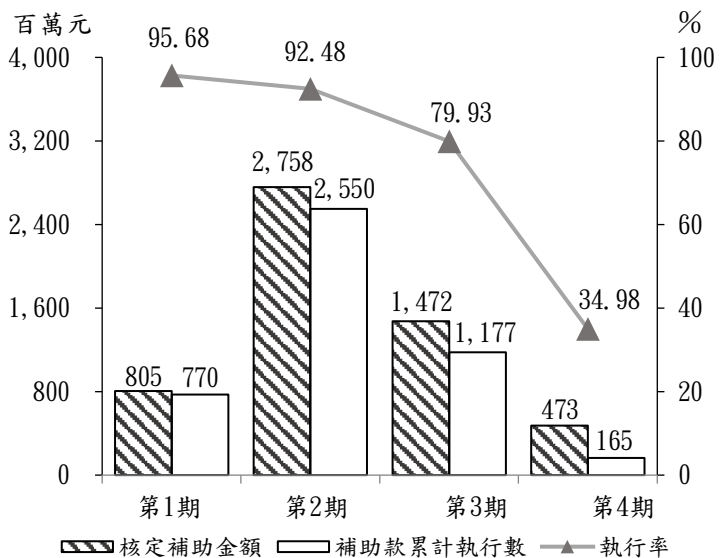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計畫管制表調整情形)	計畫預算金額	112年底進度		111年底進度	
			實際	落後百分點	實際	落後百分點
工務處 (3項)	暖暖區過港路工程(112.7.26第1次簽准調整)	96,780	4.0	23.0	1.0	2.0
	七堵區東新街127號沿線附近災後復建工程	9,455	78.9	11.1		
	基隆市麥金路生活圈周邊串聯計畫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2.8.11第1次簽准調整)	15,150	50.0	10.0	15.0	15.0
都市發展處 (4項)	中正區行政大樓至要塞司令部人行道串連計畫(112.9.5第4次簽准調整)	16,200	58.2	21.8	47.0	18.0
	希望之丘親子遊戲空間設施整修工程(112.7.17第3次簽准調整)	64,337	84.5	15.5	80.0	7.0
	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112.5.23第3次簽准調整)	236,990	85.0	15.0	79.2	6.8
	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山城生活路徑場域營造計畫(112.5.23第1次簽准調整)	18,000	90.0	10.0	39.0	11.0
產業發展處 (2項)	紅磚屋活化再利用計畫(112.5.24第4次簽准調整)	22,620	52.3	13.4	48.5	0.5
	外木山漁港魚市場新建工程(112.9.7第3次簽准調整)	15,000	39.0	11.0	33.0	17.0
教育處 (1項)	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修繕計畫(112.8.23第2次簽准調整)	80,000	76.3	13.7	50.0	14.0
環保局 (1項)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112.8.9第7次簽准調整)	155,489	90.0	10.0	71.8	6.2

註：1. 灰底係表示112年進度落後幅度較上年增加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部分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又有完工後即發生設施漏水或損壞，及新增第4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

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趨勢，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促進轉型，市政府近年均積極提報相關計畫，並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106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截至112年底核定補助經費合計55億96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6億6,398萬餘元，各期補助金額介於4億7,361萬餘元至27億5,800萬餘元，執行率則介於34.98%至95.68%間(圖3)，經核定者分屬水環境建設、綠

圖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112年底資料。

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7類。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規劃辦理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 5 個分項工程，惟實際僅進行 2 項工程，又部分已完工設施間有損壞或龜裂情形：**產業發展處為帶動海岸漁港環境景觀資源，於 106 年 12 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報「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計畫，嗣於 107 年 7 月經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計畫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1 億 6,38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海岸水岸步道串聯工程」、「長潭漁港漁民活動中心與上架場空間及周邊景觀與環境改造工程」、「望海巷漁港藝術海堤景觀休憩平台建置工程」、「望海巷潮境海灣保育區周邊海岸親水界面改善工程」、「長潭及望海巷特色主題式漁村風貌營造工程」等 5 個分項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嗣於 108 年 3 月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遴選案，惟僅通知辦理其中「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海岸水岸步道串聯工程」及「望海巷漁港藝術海堤景觀休憩平台建置工程」2 案規劃設計，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13 年 6 月完工，復查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尚有約 1 億 3,373 萬餘元，惟產業發展處截至 112 年底前未通知廠商辦理其餘 3 案規劃設計，致未能依預定時程辦理完成，又已完工之「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海岸水岸步道串聯工程」係採圓弧跨橋串連人行步道，跨橋計有 3 處轉彎處，經於 112 年 9 月間現地會勘發現轉彎處橋面多處龜裂，且二側設置之 LED 燈條部分損壞，並有電線裸露垂吊，存有漏電安全疑慮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經評估賸餘經費尚不足支應未執行之分項工程，將持續滾動檢討辦理；又損壞部分已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注意各案計畫規劃及工程發包時程，並就施工中及已完工案件加強巡護。

**2. 辦理基隆信義親子館新建工程，惟完工後即發生滲漏水情形影響開放：**社會處為提供優質親子照顧環境，於 108 年向衛生福利部提報「基隆信義親子館新建工程」計畫，嗣於 108 年 4 月經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項下補助，計畫經費 1,76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496 萬餘元，市政府自籌 264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於 112 年 2 月驗收合格，社會處委託廠商營運後，即陸續發現親子館滲漏水情形嚴重無法開放，嗣於同年 7 月請委託設計廠商、施工廠商及營運廠商等召開現地會勘決議，由原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又查 112 年 8 月間滲漏情形遲未改善，其中 1 樓大廳室內地坪因積水情形嚴重，拆除部分塑膠地坪，及有立桌腳滲水發霉、

電線管線長期泡水，與 2 樓西側內牆滲水及廁所污水管線漏水等情形，而社會處既知信義親子館有滲漏水情形，且工程尚在保固期間，卻於 112 年 9 月簽請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修繕，經函請市政府依據契約規定釐清責任妥處。據復：為加速後續營運，先行委請廠商修復，惟修復經費已由原施工廠商支付，並持續注意後續情形。

**3. 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僅約3成，且有部分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80%等情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計4億7,361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61

項計畫，截至112年底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1億6,566萬餘元，執行率34.98%，其中有14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0%（表4），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所致，又基隆國門廣場計畫、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2項計畫，甚有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等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並查明執行落後原委妥處。據復：已督促積極辦理，並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加強追蹤落後計畫辦理情形。

**表 4 市政府及所屬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款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	基隆國門廣場計畫	76,956	—	—
2	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	4,065	—	—
3	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81,597	7,076	8.67
4	112 年度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實施計畫	1,461	172	11.76
5	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	43,982	8,323	18.92
6	112 至 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第 2 梯次	2,075	399	19.27
7	112 年提升道路品質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24,642	7,247	29.41
8	112 至 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3,485	1,675	48.06
9	112-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533	266	50.00
10	112 至 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數位人才淬煉	704	421	59.80
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基隆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800	505	63.15
12	112 至 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2,782	1,950	70.10
13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26,196	18,734	71.51
14	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	7,532	5,662	75.1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為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公共運輸環境規劃建置轉運站，惟計畫經費提報及設計書圖審查，均有未盡周妥情事，且總經費調增逾5億元達原預計之4.49倍，又完成時程較預定進度延後逾7年，亟待檢討妥處，以利後續開放使用。**

交通旅遊處（108年6月更名為交通處，下稱交通處）為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區域人車交通動線及公共運輸環境，於104年5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基隆市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基隆轉運站計畫」，嗣於同年6月經核定納入「公路運輸提升計畫」，總經費1億5,320萬元，計畫期程104至105年，原規劃轉運站為輕量體建築物型式，惟於105年3月審查基本設計書圖期間，考量轉運站係鐵公路重要轉乘樞紐，變更轉運站型式為2層樓建築物，

經委託設計廠商於105年12月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工程經費隨之增加為4億2,261萬餘元，期間辦理書圖審查及調增經費，續於106年6月提送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文件書圖，並於同年12月核定，嗣於107年3月辦理第1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會同相關單位於107年4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交通處提出主要係工程預算過低所致，再修正工程經費及招標文件書圖，核定工程總經費再度調高至6億8,794萬元，較第1次修正經費再次增加2億6,533萬餘元。復於107年7月至12月間辦理第2次至第5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再次檢討並修正招標書圖，於108年2月至4月間再辦理第6次至第8次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108年5月辦理第9次招標始決標，相關審查及流標檢討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又該工程於108年6月開工（主辦單位於108年9月移交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後，即有工程進度落後情形，109年10月工程累計落後進度達14%，經函請廠商提出趕工計畫，惟均未按趕工計畫內容辦理，直至111年3月契約約定完工日，工程實際進度為90.09%，累計落後9.91%，又迨至112年7月始完工，並於112年10月辦理驗收、12月驗收完成，惟截至113年1月底止，仍因未完成後續點交作業，尚未開放使用。以上，交通處與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辦理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提報與估算，及施工期程掌控等作業，均有未盡周妥情事，且計畫總經費調增5億3,474萬餘元，達原計畫經費之4.49倍，又計畫完成時程較預定進度延後逾7年，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並儘速完成轉運站點交作業，以利後續開放使用。據復：規劃設計期間多次修正調整，爾後事前將妥為評估最適方案，並掌握計畫期程及控管經費，另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施工期程落後，已依契約規定檢討委託設計及施工廠商責任，又已完成點交及正辦理室內裝修，預計113年7月開放使用。

**（六）相關機關分別辦理河川周邊污水用戶接管或設置河川淨化處理設施，惟未能審慎衡酌各計畫推動期程，如依原規劃繼續推動，淨化處理設施恐面臨施作完成後閒置或報廢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免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

工務處自89年起分5期（約5至6年為1期）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程自89年至125年止，其中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係納入第3期（104年至114年）實施計畫工程施作，預計112年開始設計，並於114年底完成河道周邊住戶污水接管。經查環保局考量西定河位處成功一路與中山一路交會人口密集區，河道周邊住戶因未建置污水下水道接管，民生污水逕自排入河道造成污染，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完成，於109年1月委託廠商辦理「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金額1,950萬餘元，據委託設計廠商110年5月提送之設計成果，規劃於河道中上游處之軍備局場區，進行沿岸污水截流並增設礫間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以期降低西定河污染，環保局於設計成果定案後，向經濟部提報

申請「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經濟部於111年8月同意補助，計畫總經費1億9,196萬元，計畫期程自114年至116年底止，完成後將委託廠商辦理代操作及營運管理。復查工務處辦理之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已納列污水下水道建設第3期實施計畫施作，於112年1月辦理規劃設計，並於10月間完成設計，刻正辦理污水分支網及用戶接管協調工作，預計於114年底完成，至環保局規劃辦理之「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全案內容，將俟114年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完工及用戶完成接管所替代，相關設施恐面臨施作完成後即閒置或報廢情形，經估算該計畫已核付委託設計廠商1,897萬餘元，加計暫列補助經費1億9,196萬元，及未來設施啟用後（10年間）之代操作及營運管理費用7,140萬餘元，將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審慎檢討相關單位或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若為互斥關係應適時妥為注意各案計畫規劃周妥性，並審慎評估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繼續辦理之必要性妥處。據復：爾後針對互斥計畫將主動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至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業於113年1月函報撤銷，經濟部並已同意撤案，嗣後將確實注意各計畫規劃及執行期程，避免類案情事再度發生。

**（七）為解決部分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車無法即時進入等問題，於搶救困難或狹窄巷道設置滅火器，惟有巡視維護作業未能落實，及跨機關通報聯繫機制待強化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

市政府於轄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狹窄巷道，及未設置消防栓等搶救困難地區設置滅火器，截至112年9月底止，共設有7,384具，並依使用年限分期辦理更新汰換，以供民眾撲滅初期火源使用，減少火災對市民生命財產威脅。經查基隆市各地區設置滅火器管理維護分工作業，係依市政府「94年度滅火器設置及更換藥劑預算編列協調會」會議紀錄所列，年度滅火器設置及更換藥劑預算編列於消防局，非年度更換之臨時耗損藥劑補充由區公所負責，各里里幹事應就轄內滅火器，經常巡視並注意維護，如有任何無法使用狀況，應即通報區公所（消防局）。復查消防局現行辦理年度更換滅火器，係於前1年針對將屆期（3年）者列冊，並編製預定安裝滅火器統計表，函送各區公所確認裝設地點及數量，如有增設需求者亦可併案提出，嗣經消防局確認更換數量及審視預算額度後，辦理採購更新或增設事宜，有關上開設置、管理及維護作業分工，雖依94年度協調會紀錄由民政處（區公所、各里里幹事）及消防局分別辦理，惟僅以會議紀錄規範，又該會議距今已逾18年，且111年至112年9月間滅火器因鏽蝕引發劇烈洩壓爆裂計有9次（均為109年安裝者），造成中山區1處、中正區4處、安樂區3處及仁愛區1處民宅或營業處所設施損壞及1人受傷情事，本室於112年10月間辦理消防局抽查期間，據該局說明區公所或各里里幹事各年僅偶有於巡視發現滅火器無法正常使用通

報案件，為詳實瞭解滅火器現況，嗣經該局函請各區公所彙整各里幹事巡檢轄內設置滅火器情形，計有2,361具因本體或掛勾鏽蝕，影響正常使用，且有裝設位置與清冊所列地點不一情形，經函請市政府針對現行辦理方式、巡視維護及通報作業適足性，與未屆使用期限鏽蝕滅火器處理等積極檢討強化，避免類此鏽蝕爆裂事件再度發生。據復：民政處已請各里幹事應經常巡視與注意維護轄內滅火器，及落實通報作業，嗣於113年5月召開會議決議由鄰長協助巡視，如有遺失或不堪使用即時通報各區公所處置，且各區公所應確實督導，並於113年7月底前完成外觀巡檢，相關書面紀錄則由民政課保存以備查核。

**(八) 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總成績及基本設施項目考核結果均退步，又多項計畫屬繼續或經常性業務，惟仍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市政府112年度獲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所需財源計83億8,273萬餘元，較上年度78億2,452萬餘元增加5億5,820萬餘元(7.13%)，復為考核相關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訂定「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據以管控執行成效。經查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為4個未獲額外提撥獎勵金縣市之一，考核成績欠佳項目尚待檢討：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中央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查112年度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成績337分，較上年度之346分退步，於16個縣市排名第11名，又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情形4個考核面向，成績各為81分、85分、84分及87分，除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情形成績較111年度提高外，其餘3個面向成績均為近5年最低(表5)，又行政院訂有「4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80分之超出分數為縣市排名前1/3」與「4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2項額外提撥獎勵金之條件，然基隆市112年度皆未符合前述條件，致為4個未獲得額外提撥獎勵金縣市之一，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妥為檢討問題癥結，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研提

**表 5 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

面向及考核成績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社會福利	81	81	82	88	81
教育	95	89	88	87	85
基本設施	85	85	86	86	84
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情形	83	85	85	85	87

註：1. 灰底數據表示考核成績為5年最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據復：已召開考核會議，促請相關單位確依決議事項辦理，以改善中央考評項目之成績。

2. 多項補助計畫均屬繼續性或經常性業務項目，惟仍有部分計畫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及連續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市政府112年度分別提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各42項、19項及312項補助計畫，合計373項，其中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68項，主要係前置規劃作業費時，延宕招標期程或未及完成發包作業，或部分社會福利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所致，復查多項計畫均屬繼續性或經常性業務項目，於年度開始前可妥為規劃辦理，惟仍有上開數十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成，且連續2年有相同情事者亦有27項，甚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里民活動中心整修維護」等3項計畫執行率未及3成等情形，另教育及基本設施面向各有1項及10項計畫，預算合計1億314萬餘元，悉數未執行，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妥為規劃辦理，並加強控管執行期程。據復：已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未執行原由及落後癥結予以改善，嗣後並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俾改善執行落後情形。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整體執行情形較上年度退步，且全國排名亦不甚理想，相關作業程序及里程碑控管均待加強：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四點（一）規定，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率，除重視績效目標外，並就計畫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律定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5項階段預定目標值。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3月公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12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季報」列載，基隆市標案計有312案，其考核結果獲評86.7分，較111年度之88.3分退步，且為各縣市排名末2名，又各階段目標值考核結果，僅「預算達成率」執行成效較上年度提升，其餘各項均下降，再與全國平均值相較，亦僅「預算分配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6）。另查基隆市落後標案計44件，落後標案比率14.10%，較全國平均值高出8.43個百分點，亦較111年度之13.13%退

表6 基隆市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名

項次	考核項目	國發會目標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與111 年度差異比較	
			全國平均	基隆市	排名	全國平均	基隆市	排名	百分點	排名
1	預算分配比率	100	99.03	100.00	1	99.16	99.23	17	- 0.77	↓ 16
2	發包率	100	99.46	99.33	16	99.48	97.44	22	- 1.89	↓ 6
3	完工率	90	94.52	90.24	20	95.87	89.42	20	- 0.82	—
4	驗收完成率	85	91.36	87.21	18	93.04	85.58	18	- 1.63	—
5	預算達成率	90	95.45	92.72	15	97.07	94.87	17	2.15	↓ 2
6	落後標案比率		8.47	13.13	19	5.67	14.10	20	0.97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步，尤以交通建設類、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類，與公有建物及設施類之落後比率為75%、33.33%及26.09%，位居各縣市前3位，據

說明係因招標作業期程落後、原物料價格上漲與人工短缺影響施工進度、工程驗收缺失未及時改善所致，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妥為檢討相關作業程序，縝密規劃及控管各工程里程碑進程，及加強相關督導考核措施，以有效達成各階段目標值。據復：每月督促各承辦單位針對落後案件積極趕辦，並適時提報市務會議檢討，以提升執行績效。

**(九) 市立國小及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占比，核有超過規定範圍，且具合格教師證或教師資格者未達半數，另幼兒園基礎評鑑作業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審慎研謀因應或檢討改善，以維護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政府為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均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TSDGs) 4. b揭示，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全國各公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人事費，及提出相關幼兒教育政策，如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準公共機制，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合作為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幼兒減免費用優惠，與原收費差額亦給予補助，以擴展平價就學名額。基隆市轄內各級公立學校計有 4 所高中（均附設國中部）、11 所國中、39 所國小（其中 37 所附設幼兒園）及 3 所幼兒園（其中 1 所另設 4 所分班），合計 57 所，教育處為維持各校教學師資及人力，112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國中小（含國小附設幼兒園）教職員用人費用 17 億 8,208 萬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立國中小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惟部分國小聘任占比超過規定範圍，又具合格教師證者未達半數，有待審慎衡酌教師服務年資及學生人數變化趨勢，妥適控留代理比率：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中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據教育處統計 50 所市立國中小（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112 學年度計聘任代理教師 201 人，占教師編制員額 1,500 人之 13.40%，其中 34 所國小聘任代理教師 168 人，占各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比率介於 3.57% 至 41.94% 間，並有 32 所學校代理教師占比超過規定範圍，尤以中興國小及中華國小占比 4 成最高。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應以具合格教師證者優先聘任。經查前開國小聘任之 168 位代理教師中，具合格教師證者計 78 人，僅占 46.43%，尚未達聘任人數半數，並集中於武崙國小等 20 所學校（81 人），其中東信、西定及中華國小等 3 所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 10 人，全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按代理教師係每年聘僱，對於教學穩定性及課程連貫性均有影響，惟多數國小聘任之代理教師均超過規定範圍，且聘任之代理教師逾 5 成未具合格教師證，經函請市政府深入研析超過規定範圍之確切原因，並審慎衡酌教師服務年資及學生人數變化趨勢，妥適控留

代理教師比率。據復：基隆市歷年國中小教師調出外縣市人數均大於調入人數，為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增加之主因，113學年度辦理教師甄試，將通盤考量衡酌各校教師缺額、學生人數、出生人數及可預期之教師超額情形等因素後，決定釋出正式教師缺額數，並優先聘任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

**2. 市立幼兒園教師因請假或出缺聘任代理教師，惟多數聘任占比高於2成，又具教師資格者未達半數，有待深入研析地區教保師資情形審慎研謀因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先以具相同資格者代理，如具相同資格者難覓，得於報市縣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大學畢業且曾接受相關課程者依序代理。經查112學年度40所市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37所）教師員額計206人，據教育處統計共32所聘有代理教師計59人（占比28.64%），至各幼兒園聘任占比則介於6.67%至66.67%間，其中26所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高於2成，又具教師資格者未達半數（27人、45.76%），經函請市政府深入研析地區教保師資情形審慎研謀因應。據復：歷年幼兒園教師調出外縣市人數均大於調入人數，致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增加，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試將與國中小教師甄試併同辦理，亦將衡酌相關因素後決定釋出缺額數，並優先聘用具教師資格者。

**3. 列管幼兒園基礎評鑑未合格項目，惟距發現後1至3個學年度始辦理追蹤，且追蹤結果仍未改善，並有再度發生違規情事，有待檢討研議適切評估及追蹤機制：**據教育處統計截至112年8月底止基隆市計有幼兒園112所，分別為公立幼兒園44所（含37所國小附設幼兒園、3所市立幼兒園及4所分班）、非營利幼兒園8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5所、私立幼兒園22所及準公共幼兒園33所，經市政府核定補助其收費差額1億6,074萬餘元，另補助助理人員、課後延長照顧等經費約570萬餘元。教育處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辦理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如發現未合格項目，均要求園方改善並列管追蹤，據教育處106至112年間裁罰辦理基礎評鑑（108至110學年度）部分項目未合格案件分析，核有距發現未合格事項後1至3個學年度（111學年度）始辦理追蹤，並有5家仍未改善而予裁罰，又上開經裁罰者，復於112年9月再次追蹤，仍有2家未改善再次裁罰。另106至111年間尚有2家幼兒園因評鑑未通過經追蹤未改善，或因以幼童專車載送7歲以上學童或另以名義收費等，於3年內再度發生違規事項，致再度受罰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並就違反規定之幼兒園，採取適切評估及追蹤機制，以確保其落實改善。據復：評鑑未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均已於112年11月改善完成，全市幼兒園均已達評鑑標準，嗣後對於基礎評鑑未合格部分，將加強督管其改善進度。

(十) 持續辦理校舍改善工程並購置教學設備，惟安樂高中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經多次流標，與行動載具設備維護管理及部分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施作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環境。

教育處為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布建校園網路環境，連結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均於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計畫，108至112年度相關預算金額介於7億3,494萬餘元至17億4,635萬餘元間（表7），主要辦理市立學校老舊校舍興（整）建工程、校園5G示範應用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7 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建築及設備計畫	科技輔助學習等計畫
108	734,946	728,419	6,527
109	982,291	935,210	47,081
110	1,746,355	1,655,170	91,185
111	1,185,436	1,091,117	94,319
112	759,301	755,690	3,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書；科技輔助學習等計畫係編列於「國民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其他」。

1. 安樂高中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工程，核有未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經多次招標均流標：安樂高中為打造優良校園環境，並解決高中部教室空間不足問題，於110年8月辦理老舊校舍正德樓拆除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以期完工後可提升教學環境。經查安樂高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等工作，於110年11月開始設計，經教育處於112年3月核定，工程預算金額計2億餘元，預計112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該工程於112年4月及5月辦理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安樂高中雖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以不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工項進行調整及刪除部分工項，並重新檢視各項預算單價，惟未俟預算書圖修正完成，即於檢討會議次日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復於112年7月至9月辦理第4次至第6次公開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嗣經調降工程預算金額及延長履約期限後，於同年11月再辦理第7次招標，惟僅有1家廠商參與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未能達成原訂112年8月開工之目標。本案辦理過程核有未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即辦理招標作業，復未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函示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原因，其屬預算不足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之規定辦理，教育處為其上級機關對於該工程多次流標，亦未依上開函示妥為協助檢討原因，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112年12月完成決標，並於113年6月開工，刻正辦理前置工程施作，爾後進行設計將注意審查，及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2. 辦理教學行動載具設備採購，惟部分學校平板電腦有故障或損壞情形：教育處為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於110年7月由仙洞國小辦理教學用行動載具設備採購案，決標金額

1,593 萬元，分別購置第 1 類具運作效能平板電腦 900 台，及第 2 類學生使用平板電腦 600 台，共計 1,500 台。經查得標廠商於 111 年 2 月交貨完成，並分配至中興國小等 41 所市立學校使用，經本室於 113 年 4 月會同教育處及 8 所學校承辦單位抽查第 1 類平板電腦使用情形，核有長樂國小等 7 所學校，共計 45 台有故障或損壞情形，部分學校甚有全數或半數均損壞（長樂國小、安樂高中），又查上開平板電腦尚在保固期限（114 年 3 月），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修復，並注意加強設備管理維護。據復：已請廠商修復完成，並函知相關學校加強設備管理及維護。

**3. 辦理運動操場及網球場館等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惟有PU跑道彎道部分隆起龜裂及門窗材質未符契約圖說等情事：**南榮國中及成功國中為改善運動操場、網球場館，於 111 年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及「網球館整修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695 萬餘元及 711 萬元。經本室於 112 年 10 月間會同工程主辦單位現地勘查，發現已完工之南榮國中運動操場，於驗收合格至現地勘查僅距 14 天，即有PU跑道彎道部分隆起且面層龜裂情形；另成功國中網球館 1 樓計有 9 樞門窗為鋁料材質，核與設計圖說所列不鏽鋼材質未符，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仍未依契約圖說改善。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跑道部分已請廠商改善，並自改善完成始計算保固期；另材質未符部分，採減項不計價方式結算，並督促落實施工停檢點及材料進場檢驗，確依施工圖說辦理，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十一）持續提升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品質，惟有午餐輔導會迄未依規定組成，及外訂團膳校數高於全國平均等情事，又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廚工聘用人數及食材資訊登錄等，均有待檢討改善事項，以完善營養午餐供應作業。**

教育處近年配合教育部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政策，經申請並獲核定於110及111年度補助辦理七堵國小等11所學校整建中央廚房，經費共計1億6,944萬餘元，將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成為區域供餐中心，及新增或汰換現有設備；另為把關午餐品質與監督製餐流程，制定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並研修相關作業規定，以建構完整制度。經統計基隆市112學年度市立4所高中、11所國中及39所國小，計54所學校，營養午餐用餐總人數為2萬6千餘人，112年度編列預算1億4,893萬餘元補助各學校聘用廚工、採購食材或設備及行政支出等經費。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輔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學校午餐輔導會迄未依規定組成，又訪視稽查作業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市政府訂有基隆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下稱午餐統一規定），輔導與管理農產品溯源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業務，經查教育處迄至113年2月底止，尚未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1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

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等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以規範輔導考核學校辦理午餐業務情形；又教育處雖依規定辦理各學年度午餐業務輔導訪視，惟據109至111學年度訪視稽查報告，僅針對從業人員、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等部分項目進行檢核，至供應方式、工作組織、經費收支、餐費補助等均未辦理考核。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並妥為檢討研訂訪視稽查項目，俾有效發揮輔導及考核功效。據復：將依基隆市午餐自治條例規定研修學校午餐輔導會設置要點，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立；另訪視稽查項目將由午餐輔導會相關成員檢討研修，並辦理訪視稽查及提出成果報告。

2. 營養午餐供應型態雖以自設或中央廚房為主，惟外訂團膳校數仍高於全國國中小平均值，有待妥為檢討自設廚房或加入共廚群組供餐可行性：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偕同市政府共同執行推動學校設置中央廚房計畫，並擴大補助新設或改善設施，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比率。經查112學年度第1學期市立54所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型態，分為自設廚房、外訂團膳及中央廚房共廚群組等3種，各有3所、15所及36所學校，其中外訂團膳校數占比27.78%，較上開推動學校設置中央廚房計畫所列全國國中小學截至109學年度平均之20%為高，且用餐人數占比亦達35.21%（表8），自設或中央廚房服務人數仍有成長空間，經函請市政府妥為就市立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型態進行中長期規劃，協助外訂團膳學校檢討自設廚房或加入共廚群組供餐之可行性，以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據復：近年已陸續推動學校廚房環境設施改善，並將長樂國小、碇內國中及五堵國小擴建為中央廚房，將賡續評估外訂團膳學校加入中央廚房校群之可行性，以提升中央廚房供餐比率。

表 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隆市學校午餐供應概況

單位：校、人、%

類別	總計	共廚群組		自設廚房	外訂團膳	
		供餐學校	受供餐學校			
合計	學校數	54	12	24	3	15
	用餐人數	26,539	8,230	6,954	2,011	9,344
	占比	100.00	31.01	26.20	7.58	35.21
國小	學校數	39	10	23	3	3
	用餐人數	18,345	7,322	6,092	2,011	2,920
國中	學校數	11	2	—	—	9
	用餐人數	5,707	908	—	—	4,799
高中	學校數	4	—	1	—	3
	用餐人數	2,487	—	862	—	1,625

註：1. 用餐人數包括學生、附設幼兒園幼童及教職員工（含廚工及自費參加午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3. 各學校均已設置專戶辦理午餐經費事務，惟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期間公告，及午餐供應會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未符規定：經查教育處及七堵國小等8所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午餐收支明細情形，核有未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於期限內（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3月31日及9月30日）辦理公告情事；另雖依規定設置午餐供應會或工作推

行委員會，惟家長代表人數未達其成員總人數四分之一，又參與共廚群組學校，僅由家長會長代表參加，亦與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規定未符，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午餐收支管理情形透明化，並強化家長參與及監督。據復：已要求各學校依規定辦理經費收支公告，及研擬將公告作業納入輔導考核獎懲辦法，並函請各校自113學年度起，將午餐供應會家長人數占比調至三分之一。

**4. 配合政策推動學校設置中央廚房，惟部分共廚群組廚工涉有未足額聘用情形：**依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第27點，學校午餐用餐人數250人以下者，至少應僱用餐飲從業人員2名；用餐人數達250人者，每增加250人，得增僱1名。經查112學年度市立各級學校採中央廚房共廚群組供餐者，計有12個共廚群組、36所學校，各學校用餐人數介於99人至1,187人間，各群組用餐總人數介於452人至2,137人間，依上開規定，各群組得設置廚工介於2名至11名之間，12個群組共得設置76名，惟查其中2個共廚群組實際僱用廚工人數較得設置人數分別減少2人及1人，須另以僱用計時人力支援方式辦理，核與前揭規定未合，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注意依規定妥處，以確保廚工人力適足。據復：僱用廚工不足情形，將研修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納入中央廚房校群合併計算廚工人數，及辦理薪資待遇調整，以使各校得以足額僱用。

**5. 營養午餐每日食材資訊上傳登錄平臺，惟有部分食材資訊登載缺漏情形：**經查七堵國小等8所學校（計有七堵國小、五堵國小、百福國中等3個中央廚房共廚群組）113年1至2月間核有部分菜色，漏未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及教育部111年9月22日函示，學校應拍攝實際菜色照片並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網站」登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學校注意確實辦理。據復：每日均請資訊登載缺漏學校補登，嗣後並將登載情形列為輔導訪視項目，以利家長及民眾查詢瞭解。

**（十二）市立學校配合「班班有冷氣」及「校校會發電」政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惟系統用電分析與節電管理，及太陽光電發電效率等，尚有待檢討強化事項，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教育處為配合政府自109年7月起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採購，總經費4億611萬餘元，於全市57所國民中小學裝設3,117台冷氣，1,562間教室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EMS）相關設備及平台，並自111年6月完工啟用。復為平衡校園新增冷氣所增加之用電量，及提升綠電發展，同步配合「校校會發電」政策，由學校將屋頂等空間租予光電業者裝設太陽光電設施，再由光電業者將所發電能全額售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後，依議定比例回饋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空間及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用電資料未傳輸或重複回傳，及部分班級冷氣用電度數高於平均值情事：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規定，學校應透過EMS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時段。經運用EMS管理查詢平台以各學校使用冷氣總表分析112年9月用電情形，核有：(1) 七堵國小用電資料未傳輸至平台，及深美國小等12所學校每日有32筆至120筆資料重複回傳，且重複回傳數據不盡相同，影響平台資料正確性，又該系統自111年6月完工啓用（保固期3年，至114年6月30日），惟啓用未滿1年，即發生上述資料傳輸異常情事，不利用電分析及節電管理；(2) 依上開總表資料列有37所學校教室於112年9月份各例假日期間（計有9個假日）有使用紀錄，其中以中興國小346.73度最高、信義國小238.68度次之、復興國小等5所用電度數則介於103.93至160.69度之間；另該月份市立國中及國小教室每班冷氣用電平均值各為84.52度及79.19度，國中教室每班冷氣用電高於平均值者計有7所，其中以南榮國中及八斗高中（國中部）為275.40度及138.39度最高；另國小教室每班冷氣用電高於平均值者計有14所，其中暖西國小等8所用電度數介於107.07度至359.93度間（表9），均較平均值增逾30%，有待加強運用EMS系統分析，以落實節能目標。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確切原因，並妥為運用能源管理系統，以為調整設定參據。據復：(1) 部分學校用電資料未傳輸或重複回傳情形，均經修復完成或修正系統版本；(2) 部分學校教室例假日使用冷氣，主要係團隊訓練、場地外借、活動或施工等，至部分學校冷氣用電高於平均值，亦為辦理研習活動或課後輔導所致，已提醒場地使用後確實檢查冷氣關閉情形，並加強宣導節約避免浪費。

表 9 市立國中小冷氣用電度數高於平均情形

單位：班、度

國中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全校冷氣總用電度數	班級數	每班平均用電
國民中學	1	南榮國中	2,478.56	9	275.40
	2	八斗高中國中部	1,660.67	12	138.39
	3	中山高中國中部	1,499.66	16	93.73
	4	成功國中	1,236.67	14	88.33
	5	安樂高中國中部	1,565.27	18	86.96
	6	信義國中	956.33	11	86.94
	7	碇內國中	1,279.83	15	85.32
國民小學	1	暖西國小	6,838.60	19	359.93
	2	復興國小	1,227.32	6	204.55
	3	中山國小	1,168.80	6	194.80
	4	八堵國小	1,040.97	6	173.50
	5	中正國小	1,123.15	7	160.45
	6	東光國小	883.52	7	126.22
	7	長興國小	1,296.07	11	117.82
	8	五堵國小	3,640.28	34	107.07
	9	長樂國小	1,638.45	17	96.38
	10	中興國小	1,632.01	17	96.00
	11	和平國小	574.68	6	95.78
	12	堵南國小	949.49	11	86.32
	13	碇內國小	2,824.85	33	85.60
	14	南榮國小	583.25	7	83.32

註：1. 市立國中及國小教室112年9月份每班冷氣用電平均值分別為84.52度及79.19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2. 各學校均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惟回饋金計收或繳納時程未臻周妥，又部分校區發電效率亦有低於基隆地區容量因數情形：教育處將全市 56 所國中小學校區校舍屋頂，委託正濱國中以統一標租方式，租予光電業者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武崙國中屋頂鋪設瓦片無法裝設），並簽訂基隆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契約（下稱光電系統租賃契約），裝設面積計 8 萬餘平方公尺，預估每年可收取回饋金逾 1,3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光電系統租賃契約第 6 條規定，業者應依台電公司提供之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按回饋百分比（21%）計算各期應繳納之回饋金。市立各學校裝設太陽光電系統 112 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 667 萬餘度，售電總收入為 3,399 萬餘元，依契約規定核算結果，業者應繳納回饋金 713 萬餘元，惟部分學校實際收取金額較業者應繳納數為低，涉有短收情事；（2）依據光電系統租賃契約第 7 條規定，業者每年 1 月及 7 月分 2 期繳納回饋金並計算繳納明細，俟學校寄出繳款通知單當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約為每年 3 月及 9 月中旬）。經本室運用系統篩檢 111 年 7 至 12 月份太陽光電回饋金繳庫情形，計有 4 所學校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後始辦理繳庫作業；又 112 年 1 至 6 月份回饋金，各校均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間始辦理繳庫，核有延遲繳庫情事；（3）依台電公司官網公告之臺灣地區 112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每小時平均各機組每瓩購電量）資料顯示，基隆地區太陽光電容量因數為 9.03%，經查 112 年上半年市立學校該項數據介於 2.01% 至 32.35% 間，其中 14 個校區發電效率未達基隆地區容量因數之 8 成，甚有 4 校區容量因數未及 5 成(表 10)，核有發電效率偏低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據復：（1）經重新核算並補繳短收回饋金差額 43 萬餘元，嗣後將依契約規定核算及辦理收繳；（2）回饋金延遲繳庫主要係行政作業耗時，及部分學校提供明細金額低於最低應繳金額，經確認釐清後計收所致，爾後將注意檢討作業流程依限繳納；（3）部分校區發電效率未達基隆地區平均容

表 10 太陽光電發電效率未達基隆地區 112 年容量因數八成

校名	各校光電板總容量(kWp)	112 年上半年總發電量(度)	容量因數(%)
南榮國小	132.60	11,593	2.01
南榮國小(尚智分校)	71.40	10,661	3.44
復興國小	46.92	8,189	4.02
中興國小(月眉校區)	78.88	14,000	4.09
隆聖國小	97.98	22,576	5.30
尚仁國小	133.28	33,267	5.75
和平國小	284.58	75,240	6.09
暖暖國小	340.00	93,344	6.32
瑪陵國小	244.12	72,400	6.83
八堵國小	87.72	26,659	7.00
武崙國小	424.66	131,761	7.14
八斗國小	392.02	122,120	7.17
八斗國小(游泳池)	66.64	20,898	7.22
東光國小	170.68	53,440	7.21

註：1. 依台電公司公告之臺灣地區 112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資料顯示，基隆地區太陽光電容量因數為 9.03%，表列容量因數低於八成者(即 7.23%)，灰底部分為低於五成者(即 4.5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量因數 8 成，主要係太陽光電設施剛建置完成且有樹木遮蔭，或位於山區日照不足所致，經廠商進場檢視處理後，113 年多數校區發電效率皆在基隆地區平均值以上。

**(十三)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作業，惟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尚待檢討研修，又相關單位中長期挖掘道路需求協調機制有待妥為建立，及緊急搶修案件審核稽查亦待強化，以降低對民眾交通與生活層面之影響。**

工務處為保持道路完整，並維護交通安全，建置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各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線上申辦挖掘及鋪設道路事宜，以管控工程施工情形，並收取路面修復費，據該系統列管111至112年申請道路挖掘案件資料，計有5,309案（一般案件3,239案、搶修案件1,490案、開孔案件360案及維養案件220案），112年共計收取修復費3,44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惟未能按市價及物價波動妥為調整，致部分計收金額或低於其他縣市標準，或低於實際修復工程契約單價情事：**工務處為妥善管理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鋪設，訂定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依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另訂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據以收取路面修復費用。經查全國22個縣市政府截至112年底，計有14個縣市訂有收費標準，其各項標準除依路面材質收取不同金額外，亦有依刨除或加封厚度計費，市政府所訂收費標準僅有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階梯及其他路面等4類收費單價，其中瀝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公尺收費300元，低於其他縣市450元至880元，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104年1月至112年9月物價指數已由85.43增加為109.23（指數基期110年），增幅達27.86%，又依112年度道路巡查維護修補工程開口契約經費表估算，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單價（含間接工程費用及營業稅）約630元，為現行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300元計價之2倍，核有以政府預算彌補收費標準不足支應實際路面修復所需經費情形，另市政府自104年1月訂定路面修復費標準迄至113年2月底止已逾9年，均未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按照市價及物價波動調整路面修復費用單價，經函請市政府檢視現行收費標準及項目之合理性與周妥性，並妥為檢討研修相關規定。據復：已蒐集其他縣市及交通部公路局路面修復收費標準資料，將配合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期程，接續檢討調整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標準。

**2. 已建置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業者申請道路挖掘，惟未能妥為協調整合相關單位中長期挖掘道路需求，有待建立定期協調機制：**工務處為防止道路與管線工程頻繁挖掘，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各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道路挖掘，並協調整合管線工程統一進場施作，以減少申請挖掘案件。經查市政府及管線機構對於轄區道路與管線工程，

多訂有中長程推動規劃及近程前置作業，惟工務處尚未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5點規定，洽商各管線機構相互瞭解3年內道路與管線工程計畫，並協調工作配合事宜，又「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及「基隆供水系統降低漏水計畫」等大型管線工程計畫，規劃於111至112年間於劉銘傳路進場施作，其中污水下水道工程申請施工時間為111年8月至112年9月，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則為112年2至3月，然工務處於112年7月始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且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之施工許可經續證14次，施工期間延後逾5個月，核有未能預先妥為協調整合影響道路挖掘整體期程情形，經函請市政府妥為建立定期協調整合機制，並研議提前掌握相關單位中長期挖掘道路需求，預為就相關道路及管線等工程施工期程協調整合，以降低道路挖掘對民眾交通與生活層面影響。據復：刻正檢討研修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明訂管線施工前應辦理會勘確認施工區域，另將按月召開管線會報，相互瞭解中長期道路與管線工程計畫，及協調整合施工期程，並要求管線機構於每年底提報次年度挖掘道路需求。

**3. 道路挖掘搶修案件多數為自來水管線損壞，惟緊急搶修須符合危及公共安全及民生需求，始得隨時挖掘並補辦許可，為免部分未符規定案件逕行開挖，有待強化案件審核稽查：**依各管線機構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至「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系統」申請之5,309案件類型分析，搶修案件計1,490案，占該期間案件總數之28.07%，其中850件約6成係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搶修案件，又依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緊急搶修要件，得「隨時」挖掘搶修，並於施工3日內「補辦」搶修許可，與一般申請案件規定須「事前」取得挖掘道路許可證相較，緊急搶修申請程序較為簡便；再以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8月辦理之38件搶修案件分析，搶修事由皆為「漏水」，惟其損壞情況是否符合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危及公共安全及民生需求須緊急搶修及隨時挖掘之要件，尚待道路管理機關查證認定，為免部分未符緊急搶修規定案件，未經事前申請許可程序逕行開挖，經函請市政府加強宣導緊急搶修相關認定標準，督促各管線機構注意依規定辦理，並強化相關案件審核稽查，以有效減少道路交通衝擊或短期重複開挖情形。據復：刻正檢討研修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管線機構辦理緊急搶修，應即時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且於3日內檢具證明補辦施工許可，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強化案件審核稽查作業。

**（十四）辦理槓子寮道路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惟規劃設計階段未覈實審查設計書圖，復於施工期間未即時釐清設計未周全情事，致影響工程完成期程，並衍生增加工程款給付爭議，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復建成效。**

工務處為及時處理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損害，各年度均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以因應災害發生或緊急救護及修復，又為迅速處理災害復原工程，亦辦理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

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以利復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推動，相關經費由年度災害準備金之設備及投資科目支應。經查信義區槓子寮道路於111年2月山坡地土石滑動後致災，工務處委由當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得標廠商，先行辦理堆置混凝土塊、設立臨時擋土支撐等搶險作業，經完成搶險作業後，依111年度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交由委託設計廠商辦理後續復建工程設計作業，廠商嗣於111年3月提送設計書圖，工務處於當月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會中各單位均無提出重大設計疏漏意見，經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復於111年4月決標，決標金額為7,100萬元，施工廠商於111年5月開工，預計於同年11月完工，施工廠商完成排樁施工後，於111年6月工務處召開之第1次至第4次工程督導會議，提出本案設計圖說未確實辦理現地測量，施工範圍無法界定，又未提供有效可供遵循之施工高程及座標位置，致工程無法施作等意見，惟工務處均未積極妥處，並妥為釐清有無設計未周全情形，僅提出加強督導頻率等建議意見，嗣於同年7月召開該月份第2次工程督導會議，亦僅決議由委託設計廠商指示施工廠商施作山坡地回填等內容，施工廠商再於同年9月及10月2次函請市政府儘速查明前述情由，惟工務處接獲各該函文後，仍未確實查處，僅函請施工廠商本於權責辦理，直至111年12月始以委託設計廠商與施工廠商長期無法達成協議等情由，同意委託設計廠商所提終止契約請求，並於當月另行委託其他廠商辦理本案設計圖說及施工監造作業，經後續委託設計廠商於112年4月完成設計圖說修正事宜，施工廠商並於7月完工，已逾原預定完工期程8個月；另施工廠商於工程完工後，以設計疏漏及延長履約期限增加成本為由，依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規定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1,676萬餘元，因市政府未予同意，施工廠商遂於112年12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以上，工務處辦理本案未能覈實審查設計書圖，復於施工期間未即時妥為釐清設計未周全情事，致影響工程完成期程，並衍生增加工程款給付爭議，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研謀妥處。據復：設計書圖完成、工程發包時，現場環境屬較不穩定狀態，難以詳細探察，為免設計與發包作業延宕，初步審查設計後即辦理發包，本案業正辦理設計疏漏及延長履約期限增加成本履約爭議調解，後續將視調解結果，再依契約規定檢討妥處。

**(十五) 為改善道路品質協調纜線管理單位辦理地下化，惟跨機關聯繫作業尚有不足，影響部分道路改善工程進度，又道路工程施作亦有未辦理試挖並進行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道路改善成效。**

工務處為持續改善市區道路品質，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逐年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109至112年提報申請補助案件共計7案，經核准補助6案，補助經費2億6,358萬餘元，並考量電纜地下化有助改善道路品質及美化

景觀，及減少天然災害造成配電線路危害，規劃於部分路段改善期間，協調台電公司併同配合辦理電纜地下化工程，經統計上開期間辦理電纜線地下化之道路改善工程計有 5 案，預計辦理電纜地下化 10.62 公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 2 案，實際完成 2.85 公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處於 109 年辦理「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台 2 丙線 0K+000~2K+500）改善工程」，施工長度總計 2.5 公里，事前協調台電公司併同配合辦理全線電纜地下化，該道路改善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契約金額 7,219 萬元，契約工期 360 個工作天，惟開工前未能妥為確認台電公司辦理地下管線埋設時程，致工程施工期間計有 105 個工作天，因等候台電公司管線埋設無法施作，延誤道路工程進度情形；又辦理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之暖暖區過港路、源遠路，及南榮路周邊人行環境等 3 案道路改善工程，事前雖已協調台電公司併同配合辦理電纜地下化，惟雙方聯繫作業尚有不足，致 113 年開工前尚未完成地下管線埋設作業，亦有影響道路工程進度情形；2. 工務處於 112 年間辦理上開 3 案道路改善工程，其改善範圍均超過 100 公尺以上者，核有未依內政部 111 年 4 月函示配合辦理道路試挖，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修正相關圖資平台；另於 109 年辦理「暖暖區東勢街（台 2 丙線 0K+000~2K+500）改善工程」，施工長度總計 2.5 公里，並於 111 年 12 月竣工，惟經本室於 113 年 4 月會同承辦單位抽查完工後傳輸之管線圖資，核有東勢街 19 之 10 號前之電纜設置位置偏離人手孔 30 公分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改善成效。據復：1. 已積極協調台電公司配合施工，避免工程延宕，嗣後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以利工程管線遷移作業遂行；2. 爾後當依規定辦理管線試挖作業，另管線圖資與現況不符部分，已責成台電公司修正並加強查證，提升管線資料正確性。



基隆市電纜地下化施作情形

（圖片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十六）興建共同管道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迄未依規定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辦理公告，又部分管線機關（構）未提撥管理維護經費，及未提送設置維護規範與定期巡檢計畫或紀錄等，均待檢討改進，以強化道路管線管理作業。**

工務處為容納電力、電信、自來水及光纖網路等管線，於 99 年間辦理中山一、二路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綜合性管道系統，以強化道路管線管理，總經費 7 億 3,674 萬餘元，興建長度 1.8 公里，計有 5 個機關（構）參與建設。經查該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驗收，市政府雖於 111 年 5 月 4 日依共同管道法第 13 條公告該路段為共同管道系統，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劃定共同管道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2.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完工後 3 個月內，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惟截至 112 年底，工程竣工已逾 3 年僅收繳 1,331 萬餘元，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仍未將應負擔款項 1,378 萬餘元及 973 萬餘元繳入專戶；3. 部分管線使用機關（構）未依基隆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於管線設置前將專業設置維護規範送請市政府審查核可後實施，亦未於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施工作業完成後 7 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提送市政府備查，且各管線使用機關（構）均未檢送 111 年度巡檢執行檢討報告及 112 年度定期巡檢紀錄，亦未依限提送 113 年度定期巡檢計畫等。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積極收繳應提撥款項，並督促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 已依共同管道法規定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禁挖期間及禁止挖掘管線種類等資訊；2. 市政府應負擔費用已依規定提撥，另台電公司基隆區營運處應負擔款項亦已發函催繳中；3. 各管線機關（構）已依規定提送專業設置維護規範及完竣報告書，並要求依限辦理巡檢作業與提送計畫及紀錄。



中山一、二路共同管道系統  
（圖片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十七）推動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惟辦理過程未縝密規劃可行開發方案，致執行多年仍因經費龐鉅及配套不足，終止原核定補助計畫，有待檢討研謀善策，以促進地區就業與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處為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發展，依產業創新條例研提「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規劃於北五堵地區設置產業園區，原預計開發面積 71.14 公頃，總經費 225 億 8,393 萬元，除規劃階段經費 3,444 萬元（含自籌款為 4,20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工業局工業區組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核定納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補助外，其餘土地取得及開發工程費用預估 225 億 4,193 萬元，由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經查產業發展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委由廠商辦理設置園區相關評估及申請作業，委託廠商以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龐大，建議後續應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爭取以私地主得以配地等彈性多元開發策略，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由民間提出開發許可等

方式，嗣產業發展處於 108 年 10 月報經該局同意修正計畫，改以「全區規劃，分期分區發展」原則辦理，將原核定開發範圍 71.14 公頃，縮減為優先開發 29.71 公頃，總經費降為 118 億 2,880 萬元，其中規劃階段補助經費亦隨減為 3,075 萬元，自行負擔之土地取得及工程開發費用則降為 117 億 9,130 萬元。復查產業發展處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5 月及 111 年 11 月核備委託廠商所提可行性規劃報告、期初及期中報告，其財務計畫均列有約 80 億元資金缺口，須以私地主配地，如區段徵收等配套方式，始具財務可行性等，惟產業發展處對於園區取得土地費用龐鉅，仍未有因應方案或措施，嗣因北五堵營區彈藥庫遷移及捷運路廊變更等因素，再於 110 年 1 月與 112 年 1 月提報修正計畫，惟仍未併同檢討修正開發方式，或尋求確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辦理模式，迨至 112 年 12 月底，始綜整評估計畫財務負擔、用地取得及執行期程等條件後，檢討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基地開發，並因未符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補助條件，經終止補助計畫，計畫推動耗時 5 年及投入人力與經費，仍無法繼續辦理，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發展。據復：已由都市發展處另啟新案，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推動，將務實評估可行性及辦理財務規劃後，再據以辦理。

**(十八)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尚待研訂，又部分市場用電設備及定期檢驗作業，亦待適時改善或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攤商權益，並強化公共安全。**

產業發展處為提供市民日常採買民生用品需求，設有 17 處公有零售市場，112 年度編列預算 3,792 萬餘元，持續辦理攤（鋪）位使用管理、設備改善及秩序維護等市場管理業務，以提供舒適購買環境。經查基隆市各公有市場攤（鋪）位收費標準，係依據早期前臺灣省政府訂頒之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參考土地地價、建築物評定價格、各攤位置優劣、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等核定，近年除果菜市場使用費曾於 106 年依申報地價及參考鄰近三民市場使用費標準重新核定外，其餘各市場與使用人續約或重新招募使用人時，多延用原契約使用費，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復經分析現行公有零售市場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介於 4,400 元至 80,153 元間，高低相距 18.22 倍（表 11），

**表 11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土地公告地價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行政區	項次	名稱	公告地價
仁愛區	1	博愛市場	80,153
	2	仁愛市場	74,129
	3	明德攤販集中場	28,300
	4	成功市場	24,000
信義區	5	信義市場	34,000
	6	東光市場	6,710
中正區	7	中船攤販集中場	20,200
	8	祥豐市場	11,600
	9	調和市場	11,600
七堵區	10	七堵市場	19,200
	11	百福市場	7,700
安樂區	12	三民市場	10,200
	13	安和攤販集中場	5,916
	14	果菜市場	5,900
	15	武隆市場	5,800
中山區	16	西定市場	6,432
暖暖區	17	源遠市場	4,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112 年 9 月資料。

至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取情形，或有不分位置單價相同，或依所在位置收取不同使用費，並有高低單價差距數倍，或面向騎樓攤位使用費單價低於市場內部攤位等情形，有待參酌各市場區位及攤（鋪）位位置，妥為研訂適切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俾利使用費收取有所準據。另查成功、果菜及百福等3處公有零售市場屬高壓受電用電場所，均已辦理用電設備定期檢測，惟仁愛及博愛2市場雖屬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已達50瓩之用電場所，惟尚未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10條等規定，辦理用電設備定期檢測，又各市場用電設備囿於相關經費有限，近15年均未辦理改善，時有攤商因營業設備用電需求而另行加設用電迴路，易增加市場用電風險，有待依規定辦理定期用電檢驗，並衡酌預算額度適時檢討改善用電設備。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以保障攤商權益，並強化公共安全。據復：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將依各市場所在地點公告地價，及建築物不動產評定價格等進行檢討，並研訂收費標準；另仁愛及博愛市場將依規定申報用電場所，並定期辦理檢驗維護，以提升用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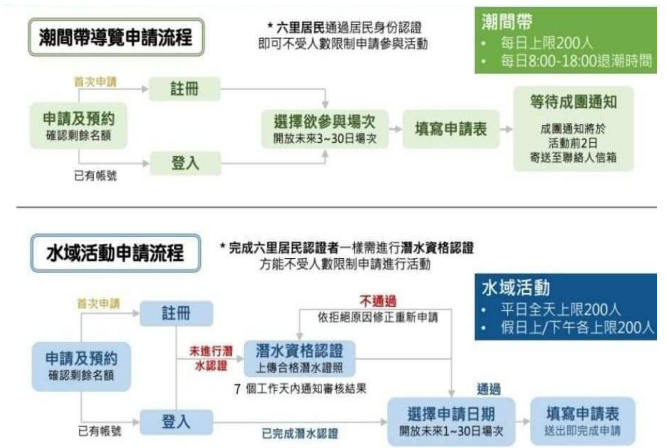
**（十九）為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劃設保護區，惟保育成效尚待持續辦理監測作業，又將實施水陸遊憩人流管制措施，相關限制事項亦待持續加強宣導，以落實海洋生態保育，並兼顧地區觀光旅遊事業。**

產業發展處為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設有「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及「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下稱潮境保育區）」等2處海洋保護區，公告禁止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地環境之行為，又於111年間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報「112年度基隆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並經核定經費736萬元（中央補助552萬元、地方自籌184萬元）。經查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尚待持續辦理生態及環境監測，以維護地區海域物種多樣性：**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110至111年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總結報告，全國45處海洋保護區中，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因部分植物或海洋生物數量由少變為稀少或無，及缺乏超過30公分魚類，其排名居全國末段（42名），又產業發展處112年已擇選5個點位，委外調查各潮間帶或亞潮帶海洋生物資源，將評選生態狀況較佳或生物多樣性較為豐富區域，作為分區管理參據，經函請市政府強化生態維護作為，並依調查結果，慎選適合區域妥適加強管理，持續辦理保育區生態及環境監測，以有效維護地區海域物種多樣性。據復：已於113年度辦理保護區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事項，將持續調查及累積長期生態資料，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以評估保育區範圍及管理方針，及評選生態狀況或生物多樣性較為豐富區域分區管理。

2. 潮境保育區實施水陸遊憩人流管制措施，惟預約申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有待加強宣導相關限制事項，並注意管控系統完成時程：產業發展處衡酌潮境保育區人為干擾日漸嚴重，為兼顧生態保育及遊憩觀光，於112年10月23日公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將既有保育區劃為「核心區」及向外延伸55公尺之「永續利用區」，「核心區」於每年11月至隔年3月全時段，及4月至10月每日18時至隔日7時，全面禁止人員從事水域活動，並就遊憩人流及時間等訂有相關管制措施（圖4），「永續利用區」則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等娛樂漁業行為，訂於113年4月1日起實施，為全臺首個實施水陸域遊憩人流管制之海洋保護區，然產業發展處原規劃於112年10月底完成預約申請系統，嗣因執行進度落後，已同意廠商展延至113

圖 4 潮境保育區預約申請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網站。

年1月底前完成，又潮境保育區為北部主要潛水區域之一，潛水遊客能否充分瞭解管制措施，對於地區保育作為推動及觀光服務推展，均有相當程度影響，經函請市政府加強宣導相關限制事項，並儘速完成管控預約申請系統建置，以確保管制措施順利推動。據復：已完成潮境保育區預約申請系統，並召開座談會、張貼相關告示及於粉絲專頁提供圖文說明，加強宣導保育區管制措施。

(二十) 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所轄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迄未研訂，又部分漁業證照管理及經營情形，尚有待加強管控事項，以有效提升漁港管理維護作業。

依漁港法第4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基隆市轄內設有正濱(含八尺門漁港)及八斗子(含碧砂港區)2處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漁業署，另有外木山、望海巷、長潭里及大武崙等4處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係基隆市政府，據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提供上開第二類漁港列管之本籍漁船(筏)清冊，截至112年底止，計有漁船(筏)536艘，依上開清冊與轄內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110年至112年底漁船進出港19萬餘筆紀錄資料分析比對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漁港法規定經管第二類漁港，惟迄未訂定所轄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標準：依漁港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其管理費收費類目及

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項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經查上開標準係於91年1月1日訂定施行，期間經5次修正，嗣於112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施行，於第2條第1項第1款增列但書規定，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3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2款規定計收，惟查產業發展處迄至112年底止，迄未訂定基隆市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致列管之本籍漁船（筏）中，計有14艘漁業執照已逾期，且未依規定換發，甚有逾期達17年以上者，未能依規定對其計收漁港管理費，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據復：刻正參考農業部112年6月修正公告之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研擬基隆市第二類漁港（外木山、大武崙、長潭里、望海巷漁港）收費類目及費率，以落實漁港管理。

**2. 持續辦理漁業證照管理，惟有部分漁船（筏）漁業執照逾期未依規定申辦換照，及未經核准休業惟無進出港紀錄等情事：**依產業發展處列管第二類漁港本籍漁船（筏）清冊，與110年至112年底漁船進出港紀錄比對結果，核有：（1）依漁業法第6條、第11之1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又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5年，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漁業證照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換發。惟查截至112年底止，漁業執照逾有效期限者，計有14艘（逾期10年以上者5艘，1至10年間者4艘，1年以內者5艘），迄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換照，並有1艘漁業執照已屆期，仍有進出港紀錄，均與前揭規定未符；（2）依漁業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漁業經營經核准後，無正當理由逾1年不從事漁業，或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2年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1年以上。惟查核有77艘漁船（筏）於110年至112年底均無進出港紀錄，已逾前開第11條第1項規定2年期限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釐清妥處，積極輔導漁業人依規定辦理，以有效控管漁業證照，並維持漁港秩序。據復：（1）漁業執照逾期部分，已完成換發或經核處收回執照1個月，或發函通知漁業人依規定申辦，另執照逾期仍有進出港紀錄部分，已將處分建議表函送農業部核處；（2）無進出港紀錄之漁船（筏），部分已辦妥休業或停航手續，或轉籍過戶未滿1年，餘未經核准休業或撤銷執照之漁船（筏），業函請漁業人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類型服務，惟復康巴士服務方式與量能及職業重建服務作業等，均待檢討強化，以建構友善運輸環境，並提供適切就業協助。**

社會處為推動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措施，112年度於市政府單位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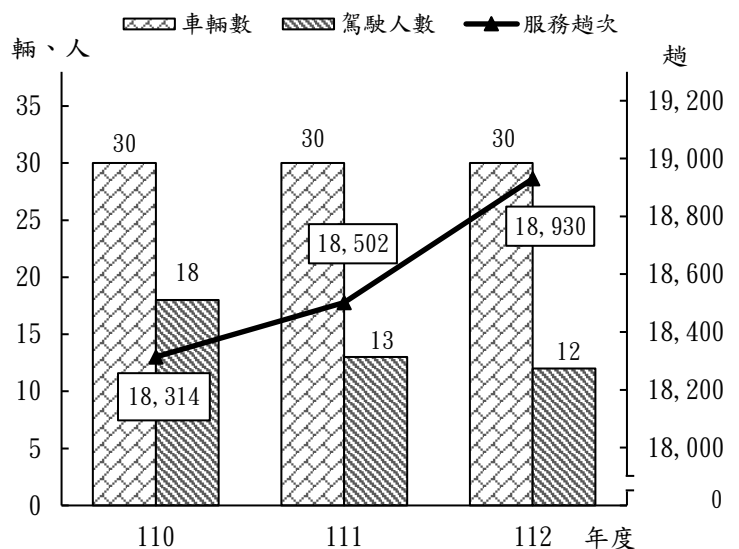
特種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就業服務預算8億2,708萬餘元，提供生活補助、就業輔導及支應社工薪資等項目。經查基隆市身心障礙者110年底為21,497人，112年底為21,647人，其中高齡身障者由9,628人增加至10,150人，占比由44.79%提高至46.89%，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就業服務項目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惟申請方式尚乏行動化服務，又服務人數占比低，有待研謀多元預約方式及提升服務量能：社會處經管復康巴士30輛，110至112年服務次數介於18,314趟次至18,930趟次間，依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乘坐輪椅之中重度及多重肢體障礙者，就醫及復健接送服務，並採無償方式提供交通服務。經查現行復康巴士申請作業流程，係由民眾以臨櫃、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於搭乘前一週提出申請，再辦理資格審核與排定服務班表，並將處理結果以電話通知申請民眾，相關處理程序仍採紙本或需民眾親洽等傳統模式，尚未提供網路或線上等行動化服務，又雖將相關服務辦法、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等公告於社會處網站，惟有關復康巴士調派狀況，尚可提供服務時段或共乘資訊則未有揭露，資訊未臻透明公開。復據衛生福利部111

年11月2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已請各地方政府增加網路、APP或LINE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預約訂車服務，再以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花蓮縣等16個市縣政府均設有復康巴士網路訂位系統，社會處相關辦理方式尚待檢討強化；再查復康巴士112年底駕駛人數12人，僅為110年底18人之66.67%（圖5），主要係退離後未能即時補足缺額，影響服務量能，致112年服務人數僅208人，占全市身心障礙者21,647人之0.96%，又其他市縣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尚包含植

物人、中度以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有待研議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研議提供民眾多元預約方式及擴大服務範圍之可行性，並儘速補足駕駛人力缺額，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以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運輸環境。據復：刻正修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將放寬服務對象至全體身心障礙者，並縮短申請天數、

圖5 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概況



註：1. 基隆市110至111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服務趟次減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擴大服務時間及範圍等，又 113 年 4 月已辦理建置派車及預約系統，完成後將提供一站式線上預約平臺等便民措施，及復康巴士營運自同年 5 月採委外方式，並招募司機逾 21 人，可提升服務量能。

2. 職業重建服務未結案件比率逐年減少，惟部分非屬就業服務對象仍予開案，及應訪視視障按摩師目標人數未達成：社會處 110 至 112 年運用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案件情形，由 110 年之 176 件降至 112 年之 164 件（表 12），其中未結案件各為 54 件、42 件及 40 件，占

表 12 基隆市近 3 年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案件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服務 總件數	未結案 件數	未結案 比率	已結案 件數 (A)	轉介其 他資源 結案數 (B)	轉介其他資 源占已結案 比 (B/A×100)
110	176	54	30.68	122	12	9.84
111	165	42	25.45	123	17	13.82
112	164	40	24.39	124	18	1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各該年度服務總件數之 30.68%、25.45%及 24.39%，未結案件比率已逐年下降，惟仍有部分個案逾年餘未結案，又服務個案於擬定職業重建計畫後，因非屬就業性質（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之服務對象而係轉介醫療、社政、教育或其他勞政資源服務辦理結案者，各有 12 件、17 件及 18 件，占各該年度結案件數之 9.84%、13.82%及 14.52%，有待加強開案對象篩選；另社會處辦理「補助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計畫」，由輔導員建立轄內按摩師名冊及按摩院營運情形，每半年至少親訪或電訪 1 次視障按摩師並做成紀錄，以瞭解每位視障按摩師工作設施設備補助或汰換等需要，及協助提供相關研習資訊，強化工作技能。經查截至 112 年底，基隆市計有 25 處按摩據點及 42 位視障按摩師，惟 112 年僅訪視其中 29 位（69.05%），尚有 3 成應訪視對象未辦理完成，有待積極辦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業重建更為適切之協助服務，俾利資源有效配置。據復：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已運用各項服務及資源協助其就業，逾年餘未結個案，經持續輔導後，均已進入職場就業；另視障按摩師因聯絡資訊變動致未取得聯繫，爾後檢討將相關聯繫過程列入紀錄，以確實掌握其工作情形及需求，俾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十二）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基本生活需求，並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另持續配合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及弱勢者租屋服務等事項，惟相關推動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檢討強化，以增進社會扶助功能，並保障弱勢居住正義。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具體目標第 1.3 項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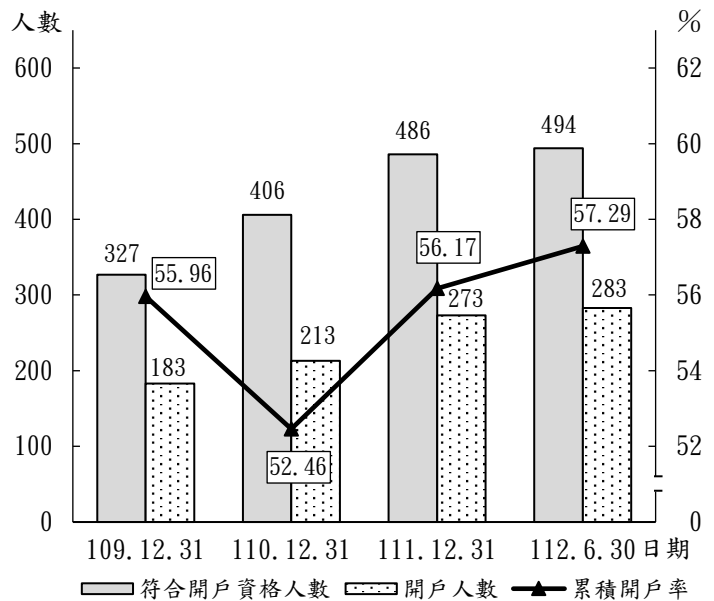
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及第 1.4 項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社會處為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基本生活需求，持續推動實物給付政策，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又都市發展處持續配合中央機關推行社會住宅及媒合弱勢戶租屋暨補貼等政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實物給付政策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惟相關設備尚待購置，及愛心餐券發放亦待加強宣導：**社會處為協助遭逢生活困境家庭渡過生活危機，持續推動實物給付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於 100 年起推動愛心實物銀行—物資援助推動計畫，於中正區、安樂區、中山區及七堵區設置 5 處據點或倉庫，且於 112 年 8 月起辦理愛心待用餐計畫，由各社福網絡單位協助媒合轄內店家加入，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2 家商家加入。經查社會處因實物銀行未設置冷藏（凍）設備，無法受理捐贈冷凍、冷藏、保鮮食品，嗣經參據本室 111 年 2 月建議意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12 年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計畫」，並獲核准補助 18 萬餘元，預計於 112 年 7 月購置冷凍櫃，置於正義社福中心據點及愛心實物銀行倉庫等 2 處，由愛心實物銀行管理員統一管理倉儲物資，再配送至各據點，惟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仍未購置，有待積極辦理；復查愛心待用餐計畫規劃由各社福據點社工員評估服務對象需求，發給餐食兌換券（每張 100 元），提供弱勢家戶基本生活需求餐食，並深化店家社區守門員觀念，預計每月發放 340 份兌換券，惟查 112 年 8 至 12 月間僅核銷 301 份兌換券，有待研議參考其他案例經驗，強化多元宣導，加強透過里鄰社區組織挖掘弱勢家庭需求，且積極媒合潛在有意願企業加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增進社會扶助功能，維護弱勢族群權益。據復：已於 112 年 11 月購置冷凍櫃，置於正義社福中心據點及愛心實物銀行倉庫，並將規劃利用社工訪視及辦理各項活動期間，加強宣導愛心待用餐計畫等相關措施，以利民眾知悉運用。

**2. 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鼓勵累積資產，惟有部分家庭未參與，且未能持續穩定存款情形：**行政院為減少貧窮世代循環問題，於 107 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實施對象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之弱勢兒少。依上開條例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規劃及執行等事項，且應自知悉轄內設籍兒童及少年符合所定條件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又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或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提

供相關協助。據社會處統計，基隆市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由109年底之327人，逐步增加至112年6月底之494人，惟開戶人數僅有283人，累積開戶率為57.29%，仍有逾4成之弱勢兒童及少年未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圖6），又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或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者，109至111年社工訪視率已由73.58%逐年增加至88.14%，且訪視後各年回存率均逾八成，然112年上半年因主責訪視社工離職，訪視率驟降為7.14%（表13），有待及時補足訪視社工人力，持續強化推動與宣導作業，提升輔導成效，並研議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穩定儲蓄

圖 6 基隆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積開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能力，以擴大政策實施效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陸續補足社工人力，截至112年底，開戶率及訪視率提升至60.70%及36.47%，並將結合民間社福機構強化訪視作業，以瞭解家戶未繳存困境，提供穩定儲蓄相關協助，提高參與誘因。

表 13 社工人員訪視輔導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情形

單位：人、%

期間(年)	連續6個月未存款或申請退出人數(應訪視人數)(A)	實際訪視輔導人數(B)	訪視率(B/A×100)	接受訪視後恢復存款人數(C)	訪視後存款率(C/B×100)
109	53	39	73.58	36	92.31
110	52	41	78.85	37	90.24
111	59	52	88.14	45	86.54
112上半年	70	5	7.14	2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3. 配合辦理社會住宅興辦事宜，惟部分規劃基地另有用途，有待協助興辦機關盤點基地及儘速完成相關應辦理事項，並積極協助提供弱勢者住屋服務：都市發展處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衡酌地方發展需要，研訂「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推行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執行策略，並推估弱勢者居住協助需求計 9,148 戶，目前基隆市社會住宅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規劃及興建，預計 106 年至 113 年於基隆市興建 1,000 戶社會住宅，經查原規劃辦理「光明安居」（預計興建 449 戶）及「正明安居」（預計興建 319 戶）2 案，前者已發包施工，將於 116 年 8 月完工，後者因市政府規劃調整為產業就業基地，經於 112 年 7 月洽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暫緩推動該社宅興建案。復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盤點基隆市「信義區福祿段土地」、「惠明新村」及「台肥六合停車場」等 3 處基地，惟尚待市政府確認設置社會福利設施需求，與土地取得或共同開發模式，及協助辦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變更等事項，又都市發展處自 109 年起推動包租代管，委託不動產租賃廠商媒合弱勢者租屋，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已媒合 2,694 戶，一般及弱勢租戶占比各半（各為 1,368 戶及 1,326 戶、50.78% 及 49.22%），惟與基隆市弱勢者居住協助需求 9,148 戶相較，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配合興辦機關需求，儘速完成相關應辦事項，俾其辦理後續推動，並積極協助提供弱勢者住屋服務，以落實保障弱勢居住正義。據復：已配合提供興建社會住宅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之需求，並召開會議研商基地使用分區變更，至媒合租屋情形，均於每季召開會議追蹤，並橫向聯繫社會處轉介有租屋需求弱勢戶，協助媒合並提供相關補助。

**（二十三）持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地區托育服務資源不足，有待積極布建，又部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尚有進度落後情事，亦待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幼兒照顧環境。**

社會處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以期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升幼童照顧環境。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基隆市 0-2 歲人口數計 4,731 人，基隆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10 家，可收托名額計 333 人，平均可收托比率為 7.04%（表 14），其中中正區、信義區可收托比率為 6.94%、5.96%，低於平均值，另七堵區、暖暖區 0-2 歲人口數分別為 685 人及 507 人，惟未布建前述托育場所，社區托育資源不足；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項下補助規劃布建暖暖托嬰中心及五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經費分別為 260 萬元、468 萬元（中央各補助 120 萬元、3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5

表 14 各行政區公共托育場所可收托名額情形

單位：人、家、%

行政區	可收托名額（家數）				0-2 歲人口數（B）	可收托比率（A/Bx100）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	合計（A）		
合計	90 (2)	24 (2)	219 (6)	333 (10)	4,731	7.04
仁愛區	—	—	72 (2)	72 (2)	416	17.31
中山區	45 (1)	—	40 (1)	85 (2)	587	14.48
安樂區	45 (1)	—	35 (1)	80 (2)	1,034	7.74
中正區	—	12 (1)	34 (1)	46 (2)	663	6.94
信義區	—	12 (1)	38 (1)	50 (2)	839	5.96
七堵區	—	—	—	—	685	—
暖暖區	—	—	—	—	5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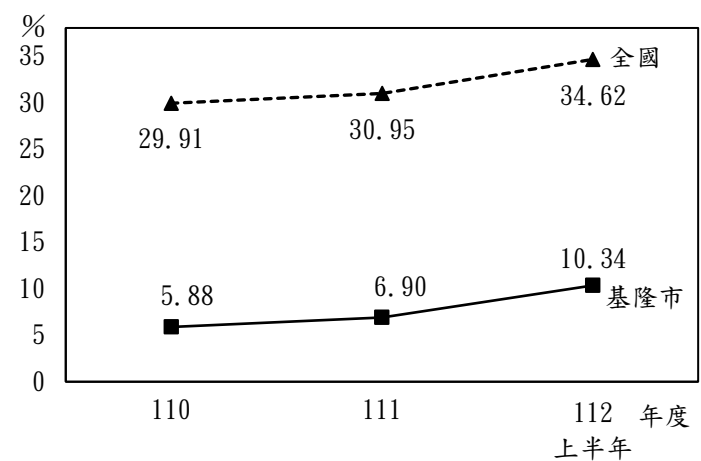
日完成決標等作業，惟實際於 112 年 11 月底始決標開工，執行進度已有落後。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布建服務資源，並持續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及加強趕辦落後計畫，避免影響托育機構開辦期程，以有效提升幼兒照顧環境。據復：暖暖托嬰中心及五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尚在布建中，預計於 113 年營運，亦將持續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布建服務資源，以提供平價、優質公共托育服務。

**（二十四）政府已積極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惟基隆市因主責兒保醫療中心近便性不足，尚有數十件個案未能完成轉介，且轉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為建立複雜嚴重兒虐案件傷勢成因專業協助機制，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司法等單位合作，完善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於全國依健保醫療分區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並依服務區域提供兒虐個案驗傷評估、持續性處遇及追蹤等服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10 年及 111 年全國可轉介個案數為 2,862 案及 3,069 案，轉介兒保醫療中心者為 856 案及 950 案，轉介比率分別為 29.91% 及 30.95%，同期間基隆市個案數為 51 案及 58 案，轉介案數僅 3 案及 4 案，尚有 48 案及 54 案未完成轉介，轉介比率 5.88% 及 6.90%，低於全國平均，又

112 年上半年各市縣預估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件數計 1,450 件，實際轉介案件計 502 件，平均轉介率為 34.62%，其中基隆市轉介率為 10.34%（圖 7），仍低於全國平均，據社會處說明係因主責兒保醫療中心近便性不足，已加強與兒保醫療中心醫師合作，提供相關諮商服務。惟查兒保醫療中心任務功能，係受理並協助個案傷勢辨識、評估與身心診

圖 7 全國及基隆市轉介個案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療，以完善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尚非前述個別醫師諮商所能取代，另查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已推動線上諮詢或其他方式協助判定傷勢案件，有待加強利用兒保醫療中心專業資源，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 6 歲以下或特殊身心狀況兒少之傷勢及性侵害或兒少保護個案，經心理諮商等創傷復原服務但成效有限者，或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等，將轉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線上諮詢平台，112 年度轉介比率已提升至 28.57%，將持續確認個案身心復原醫療需求，協助接受心理治療。

(二十五) 為維持地區交通順暢建置管理系統監控路況，惟更新計畫補助經費因作業未及遭取消，又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惟有未依不同時段訂定差別費率與管理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改善交通秩序，並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交通處為監控路況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建置交通管理系統且逐年擴充系統功能，並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 23 處及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57 處，共提供汽車停車位 7,087 個，110 年至 112 年底止，停車收入分別為 1 億 7,633 萬餘元、2 億 590 萬餘元及 1 億 6,62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擴充交通管理系統功能，惟更新計畫未能於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取消補助：交通處為維持道路交通順暢，建置交通管理系統，即時監控轄區重要路段路況及蒐集分析相關交通資訊，109 至 111 年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基隆交通AIoT戰情室系統建置計畫」，結算金額分別為 1,100 萬元、1,380 萬元、1,590 萬元（自籌款各為 165 萬餘元、207 萬餘元、159 萬元），以逐年擴充系統功能。該處於 112 年 5 月賡續提送「基隆智慧交通管理中心系統更新計畫」，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411 萬餘元（自籌款 211 萬餘元），規劃擴充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台 62 暖暖交流道）、交通疏導暨停車導引系統、調查更新道路設施數位資料等，嗣於 112 年 11 月辦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惟與評選優勝廠商議約未成而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後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該處雖於 113 年 1 月向交通部提送修正計畫，惟該部函復未依限辦理取消補助。復據Google地圖一般路況查詢結果，基隆市平日上下班通勤時間主要連接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等聯外道路，車流量較大易造成交通壅塞，上開系統更新計畫未及辦理經主管機關取消補助，恐將影響地區交通管理成效，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相關前置規劃時程，避免發生類此補助取消情事，以利爭取經費改善交通管理作業。據復：嗣後提案申請補助，將提前研擬招標文件及加速確認需求，並於採購流（廢）標重新招標前，適時分析原因並檢討處理。

2. 多數公有停車場尖峰時段停車位均全數或近停滿，惟尚未依停車場法規定研訂差別費率：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又依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為配合整體交通政策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應實施停車分級管理。經查交通處統計 112 年 1 至 9 月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廠商提報停車率資料，汽車尖峰停車率超過 80%者，計有信二立體停車場等 19 處，其中仁愛區 7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於尖峰時段停車位均為全數停滿，至離峰停車率則介於 4.00%至 65.00%間；又查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57 處，112 年 1 至 9 月間平日停車率介於 10.32%

至 89.97% 間，其中百三街、自治街及愛三路段等 3 處超過 80%，至周六停車率則介於 24.89% 至 90.52% 間，其中愛三路、義二路、仁一路及仁二路等 4 處路段亦有超過 80% 情形。復據內政部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係內政部蒐集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移動資訊）之假日義交高需求地圖顯示，以仁愛區 5 級及指標值 43.5 為最高級數，亦即假日人口移動最為暢旺，相對停車位需求較高，為增進交通流暢，提高停車周轉率，經函請市政府依停車場法、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綜整研析聯外道路交通路況等資訊，視各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研議採取停車分級管理措施及停車收費差別費率可行性，俾提升部分停車場周轉率。據復：將持續評估研訂差別費率方式，並優先於市中心停車使用率較高之路外停車場域規劃辦理，期透過調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機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已於基隆即時交通平台發布公有路外停車場即時停車空位數，供觀光遊客及市民即時查詢。

3.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惟使用規定及標示作業未臻周延，又部分民營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亦未報備：交通部為加強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管理，於 112 年 9 月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又交通處為配合政策打造有利電動車輛使用環境，持續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於 19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 55 個充電專用停車位（表 15），惟尚未依上開辦法規定，公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致曾有車輛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停車逾 18 小時，超過合理充電時間情事；又光明路停一、停二及鶯歌石溪 3 處停車場已設置 7 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亦未依上開辦法規定於適當處所妥為標示充電專用。另本室運用電動車充電站應用 APP 查詢基隆市充電樁設置資訊，核有部分民營路外停車場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業者尚未依基隆市停

表 15 基隆市公有停車場充電專用車位設置情形

單位：個、%

項次	名稱	小客車停車位 (A)	充電專用停車位 (B)	比率 (B/A×100)
合計		3,706	55	1.48
1	成功立體停車場	447	2	0.45
2	博愛停車場	253	3	1.19
3	百福立體停車場	312	2	0.64
4	信二立體停車場	512	2	0.39
5	義二路停車場	50	1	2.00
6	信義國中地下立體停車場	177	2	1.13
7	南榮公墓殯儀館停車場	146	3	2.05
8	東岸立體停車場	666	4	0.60
9	信義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	349	18	5.16
10	仁愛獅球停車場	108	3	2.78
11	鶯歌石溪停車場	76	2	2.63
12	崇孝街停車場	209	2	0.96
13	光明路停一停車場	56	2	3.57
14	光明路停二停車場	101	3	2.97
15	福六街停車場	30	1	3.33
16	源遠路 249 巷第一停車場	55	1	1.82
17	源遠路 249 巷第二停車場	73	2	2.74
18	中和路 168 巷停車場	49	1	2.04
19	麥金停車場	37	1	2.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提供截至 112 年底資料。

車場登記證申請須知，向市政府申請報備及變更停車場登記。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儘速檢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依交通部規定辦理公告與充電專用標示作業，並全面檢視市轄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實況，督促業者依規定妥處。據復：已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並標示充電專用車位；另已要求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停車場業者，依規定辦理報備與更換停車場登記證。

**（二十六）辦理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尚待落實，又高風險弱點項目與具資安疑慮軟體安裝等，亦待積極處理，以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市政府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總經費 2,240 萬元（含市政府自籌款 672 萬元），並納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計畫」項下補助，規劃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項目，據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9 月核定市政府及所屬計 88 個公務機關（含市屬各級學校）資安責任等級，屬等級 B 級之 4 個機關均已導入 EDR，至等級 C 級之 6 個機關亦已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其中衛生局、文化局、消防局等 3 機關已委託廠商提供偵測及應對機制服務。經查其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於 112 年間通報系統偵測發現遭受網頁攻擊或非法入侵等資通安全事件，惟未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時限，完成通報及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2. 市政府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與 C 級之 10 個機關均已導入 VANS，據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VANS 系統下載之弱點清單，偵測發現高風險（弱點評分達 7 分以上）弱點合計 2,073 項，惟市政府僅針對其中 110 項（5.31%）進行處置及填報改善措施，至其他 1,963 項（94.69%）仍未處理，且各該機關均設有資訊管理單位及專責資通安全人員，卻未能有效管控機關電腦軟體安裝及更新情況，另據 VANS 系統之市政府、警察局、文化局等 3 機關使用及安裝軟體清單，列有具資通安全疑慮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依規定檢討改進，並強化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據復：1. 受攻擊主機已重新安裝，經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確認無資安漏洞，並採升級防火牆安全控制模組、加強對外服務主機連線限制等措施，嗣後將依規定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2. 高風險弱點項目將透過軟體排程派送更新版本，或以遠端連線方式處理；另已移除並封鎖具資通安全疑慮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嗣後將定期清查，並加強資安宣導及管控措施。

(二十七) 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評審決標及履約使用等未盡周妥情事，另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應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亦未能依規定妥為辦理，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計 1,659 件，決標總金額 45 億 2,67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22 件、決標金額 17 億 5,694 萬餘元，財物採購 391 件、決標金額 5 億 8,850 萬餘元，勞務採購 846 件、決標金額 21 億 8,127 萬餘元。本室 112 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未依規定確認機關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未依採購流程簽辦核定，即刊登招標公告；未依規定載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刊登決標公告；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工程完工後部分設施發生損壞或建築物滲水等 6 項共同性缺失，業函請檢討改進。另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或 3 年處分之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核 109 至 111 年度各級法院判決或地方檢察署函知市政府緩起訴案件，根據判決或緩起訴書內容所載，計有八斗國小辦理「101 年改善教學環境設施整修工程」、「102 年操場整修改善學習情境工程」、中華國小辦理「102 年度改善體育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尚智國小辦理「103 年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整修工程」、長樂國小辦理「10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工程」、基隆市立醫院辦理「工程、勞務採購作業及小額採購、臨時採購」等 6 案採購案，共計 10 家投標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圍標及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惟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且於接獲法院或檢察署函知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判決書或緩起訴書後，未依法追繳已發還押標金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防杜不良廠商違法、違約行為，影響其他機關採購案件，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據復：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態樣業通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注意檢討改進，並納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至相關違法行為案件，招標機關已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嗣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並刻正向相關投標廠商進行押標金追繳作業中。

(二十八) 持續辦理經管財產維護及管理業務，惟部分應收使用補償金及新增占用案件尚待加強催收及清理，又經管公園用地亦待強化巡查作業，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

財政處為加強財產管理，訂有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俾各管理機關單位據以執行市有財產保管、取得、使用、毀損及檢核工作。經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及

國有土地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2,987 筆及 5,781 筆、其面積各為 959.78 公頃及 394.82 公頃，有關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管市有及國有土地，遭占用與欠繳使用補償金均較上年度增加：**財政處為遏止經管市有及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繼續擴增，及掌握被占用不動產資料並加強處理，訂定「基隆市政府加強清理被占用市有及國有不動產計畫」，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土地巡查，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將被占用土地處理成果送財政處彙整列管。經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被占用市有及國有土地計 998 筆(面積 5.78 公頃)，有關其辦理情形，核有：(1)財政處經管市有土地遭占用 956 筆、面積 5.36 公頃，尚有 209 案之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576 萬餘元仍待收繳，較上年底之 4.94 公頃及 449 萬餘元，增加 0.41 公頃(8.35%)及 126 萬餘元(28.11%)，經查前開 209 案應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情形，屬已寄送催繳函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123 案(金額 181 萬餘元，占欠繳案件總額 31.52%)，其中積欠逾萬元者 43 案、積欠逾 15 年者 2 案，有待持續加強清理；(2)所屬 10 個機關單位及學校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者計 42 筆、面積約 0.42 公頃，較 111 年底增加 12 筆土地(面積 0.25 公頃)，係都市發展處新增清查案件，惟尚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又原由和平國小經管 14 筆土地(面積 0.09 公頃)迄至 112 年底，仍因占用面積疑義亦未收繳使用補償金，均待督促及協助處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加強辦理清查作業，並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妥處。據復：(1)113 年度使用補償金將併同以前年度積欠款項計收，並視收繳情形優先處理積欠金額較高者；(2)已要求相關管理機關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計收事宜，並由財政處定期追蹤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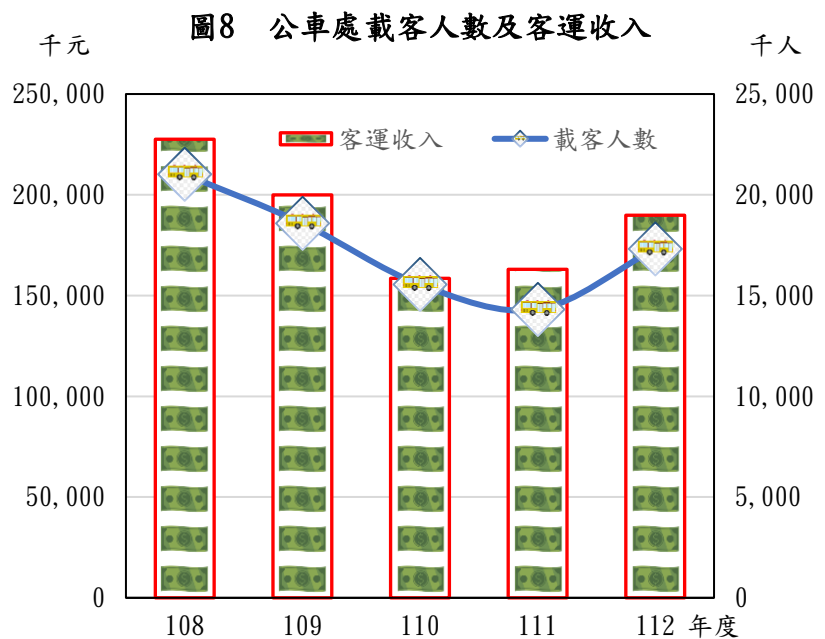
2. **已訂定公園用地占用作業指引，惟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巡查：**都市發展處為防止並及早發現經管公園用地被占用情形，於 111 年間訂有「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權管之公園用地被占用作業指引」，規範無開闢計畫或長期有開闢計畫之公園用地，於未排除占用前，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暫按現況列管，且應定期巡視檢查(每季一次)，如有增、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即提起訴訟排除占用。截至 112 年底，該處列管遭占用公園用地，計有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地號第 187-31 等 14 筆土地，占用面積總計 3,707.72 平方公尺，雖已依規定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惟除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等 5 筆土地於第 2 季辦理巡查作業外，其餘皆未依前揭指引於未排除占用前每季定期巡視檢查，另中山公園自 111 年亦未曾辦理巡查作業，經函請市政府確依規定辦理巡檢作業，以落實財產管理機制。據復：轄管公園定期皆派員清掃、巡查並回報狀況，續將依規定定期巡檢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十九) 公車處經營市區客運業務，惟累積虧損已超逾資本額，營運績效及成本管控均待研謀強化，又車輛保養檢修與油耗效能亦待檢討提升，以持續提供基本交通運輸服務。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主要經營市區客運業務，行駛路線計正副線 114 條，設有 11 個分站，112 年度載客 1,731 萬餘人次、行駛 619 萬餘公里，各年營運結果長期發生虧損，截至 112 年底累積虧損 19 億 5,798 萬餘元，並舉借短期借款達 11 億 6,280 萬元，用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經查公車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運結果長期發生虧損，有待研議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研析旅運資訊：公車處自 90 年起營運即發生虧損，嗣於 104 年 6 月間訂定營運改革精進計畫，惟改善成效有限，雖獲有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營運虧損，惟截至 112 年底止，累積虧損高達 19 億 5,798 萬餘元，已為資本額 9 億 1,995 萬餘元之 2.13 倍，權益呈負值，復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而持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112 年底短期借款金額 11 億 6,280 萬元，雖較 111 年底(11 億 8,500 萬元)略減，惟因銀行調漲利率，利息費用 2,016 萬餘元較上年度(1,425 萬餘元)增加 41.51%，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又 112 年度公車處載客人數及客運收入為 1,731 萬餘人、1 億 8,984 萬餘元，雖較新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增加，惟仍未達 108 年度載客人數(2,101 萬餘人)及客運收入(2 億 2,756 萬餘元)，且有減少近 2 成情事(圖 8)；另公車處為蒐集民眾搭乘公車路線起迄旅次資料，以為檢討整併或調整路線及班次參考，已於 111 年 7 月實施乘客上下車刷卡機制，迄至 112 年 9 月底已累積千萬筆旅運資料，惟仍未妥適研析運用。復據公車處提供主要 53 條路線停靠站及全程行駛里程統計資料所示，平均停靠站距 282 公尺，其中路線 303(大竿林)行駛里程 8.9 公里，停靠站點 82 處，平均站距 108.54 公尺，站點最密集，且公車均裝設衛星定位系統(GPS)車機，已將停靠站位及預計抵達時間等動態資料，回傳至交通部公路局雲端資料庫，均可蒐集運用。以上，經函請公車處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妥適研析運用上下車刷卡資料及公車動態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訊，暨研議連結基隆市區鐵公路運輸資訊，兼顧營運效率和民眾需求，通盤檢討各路線停靠站設置與營運行駛路線及班次，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並強化行車效能。據復：因應近年少子化，已檢討調整學生專車行駛班次，又市政府已於113年度協助爭取中央虧損補貼款1億元，較以往年度1,900萬增加，有助改善負債及累積虧損情形；另113年已辦理委外分析上下車刷卡旅次資料，並研議設計分析程式，作為後續調整或優化公車路網參考。

**2. 各路線營運成本設算未盡覈實，有待督促檢討成本分攤基礎，及加強考核營運績效與成本管控：**交通部為協助汽車客運業者瞭解各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成本結構，研發應用軟體提供業者計算各行駛路線合理營運成本，提高管理績效，俾利主管機關執行路線營運補貼事項之參據。經查公車處108至110年運用前述應用軟體估算各行駛路線成本合計數，較同期間各項成本高出885萬餘元至2億2,187萬餘元間，並因該系統設算成本已未符實際情況，自111年起自行設算相關成本，惟111年及112年1至6月設算成本低於實際成本，又市政府係依公車處提供上開各路線營運成本資料，審定各路線合理營運成本，並視虧損與營運績效等實際情況，據以核算及調整路線營運補貼金額，公車處111年及112年1至8月，各年獲交通部補貼1,900萬元，另經市政府補貼1億5,870萬餘元及1億2,880萬餘元，為精確掌握公車處營運成本及妥善辦理路線營運補貼事宜，經函請市政府加強考核該處營運績效與成本管控，暨督促審慎檢討核算各路線營運成本，以管控效能與妥善辦理路線營運補貼事宜。據復：持續督促公車處加強檢討成本分攤及計算，113年1月推估各路線成本合計數已與各項成本實際值相當；另將參考市區公車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檢討虧損補貼機制及經費，促使其提升營運績效。

**3. 經管逾百輛公車，惟委外保養及檢修時程尚待有效控管，又部分車輛油耗效能亦待檢討提升：**公車處為提升營運效能，自105年12月起委外辦理車輛保養及檢修作業，112年與廠商簽訂2年期(112年1月至113年12月)委託保養及檢修契約，契約金額7,961萬元，依契約及公車保養及檢修作業工作規範，車輛檢修期限應於進場日後第2個工作日之24時前檢修完成，完成後通知機關派員簽認。經查公車處截至112年8月底止經管公車163輛(車齡5年內計20輛、6至9年計71輛，及10年以上計72輛；另歷年購入中古車計30輛)，經分析該等車輛112年1至8月間進廠檢修紀錄2,412筆，其中逾2個工作日仍未檢修完成者計570筆，占23.63%，又單次進廠檢修逾20天者有28筆(檢修天數介於22至62天)，其中4輛有2次長期檢修情形，以八斗子分站車號623-FZ甫出

表16 112年1至8月各分站經管車輛累計檢修逾31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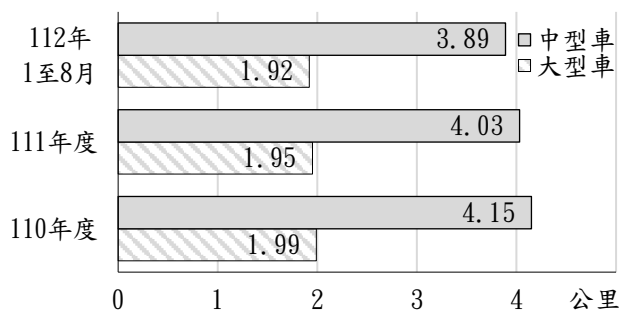
單位：輛、%

分 站 別	經 管 車 輛		
	總數	累計檢修逾31天者	占 比
合 計	163	66	40.49
八斗子	21	15	71.43
七 堵	21	11	52.38
和平島	12	6	50.00
深 美	30	13	43.33
太白莊	20	8	40.00
大武崙	5	2	40.00
國 城	20	6	30.00
大竿林	4	1	25.00
四腳亭	10	2	20.00
暖 暖	17	2	11.76
建 德	3	—	—

註：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112年1至8月檢修(不含定期保養及保固維修)資料。

廠2天即再進廠檢修，合計達126天最高，又統計單一車輛進廠檢修天數累計逾31天者，有66輛(占總數40.49%)，亦即112年1至8月間有4成車輛因進廠檢修月餘而無法載客，尤以八斗子、七堵及和平島等3分站經管車輛逾半數檢修天數逾31天為最多(表16)，對車輛調度造成影響。又公車處110及111年度、112年1至8月油料費分別為6,250萬餘元、7,396萬餘元及5,167萬餘元，經分析前開期間各車輛加油紀錄與行駛里程資料，據以計算平均油耗情形(行駛里程公里數÷加油公升數)，其中大型車每公升行駛1.99公里、1.95公里及1.92公里，中型車每公升行駛4.15公里、4.03公里及3.90公里(圖9)，均呈逐年遞減趨勢，又11個分站中，大型車油耗值低於平均值者，以國城分站車輛占比約8成最高、次為大竿分

圖9 基隆市公車平均油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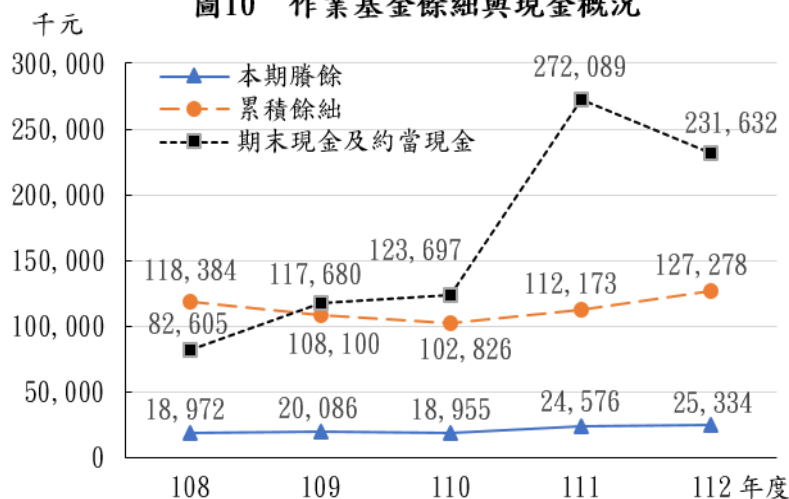
註：1. 平均油耗=行駛里程公里數÷加油公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林與四腳亭分站約7成，另中型車油耗值低於平均值者，以八斗子分站及深美分站全數車輛均低於平均值為最多，次為國城分站約7成5。以上，經函請公車處檢討原因癥結，加強履約管理，暨落實油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據復：因公車站牌間距短且行駛路線多為山坡，暨車齡平均逾9年，致部分車輛檢修次數較多，已加強審查檢修申請展延案件，及要求儘速完成，並依不正常損壞態樣，辦理駕駛教育訓練等措施；另持續進行油耗統計，113年4月起針對數值偏低車輛分析原因，並研擬因應處理方法。

(三十) 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市政府為發展地方建設、均衡都市發展、醫療保健及環境保護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8億2,928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9億2,889萬餘元，短絀9,96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72萬餘元。經查各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0 作業基金餘絀與現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有待研酌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第9款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基隆市4個作業基金108至11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皆有賸餘，且累積賸餘由108年底之1億1,838萬餘元增至112年底之1億2,727萬餘元，而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108年底之8,260萬餘元，至112年底已增加為2億3,163萬餘元(圖10)，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市政府研酌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使基金資源有效配置。據復：已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活用累存資金，適時規劃轉存定存或籌劃業務，以提升基金賸餘資金運用效益。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仰賴政府撥款收入，惟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有待加強財務控管：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經查基隆市4個特別收入基金111及112年度接受政府撥款收入者，計有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基金、金額合計160億9,781萬餘元，惟間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情形，致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及112年度均發生短絀，金額4億9,212萬餘元，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已連續5年度發生短絀，金額2億4,718萬餘元，又截至112年底止，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期末基金餘額雖仍有3億9,261萬餘元，惟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轄管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設備重置成本尚待市庫撥入12億252萬餘元，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及加速編列經費撥還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並加強財務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已督促相關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加強財務控管，並預計於114至118年分年編列相關設備重置成本預算撥還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114年度亦已編列8,146萬餘元。

3. 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如有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經查基隆市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有31項(作業基金

表17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8成情形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保險套	打	9,445	2,767	29.30
	醫療檢驗	人次	1,800	577	32.06
	體檢	人次	787	261	33.16
	X光檢查	人次	1,000	332	33.20
	戒菸	人次	2,630	1,264	48.06
	查痰	人次	280	135	48.21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	千元	491	162	33.11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停車場租金收入	千元	3,809	2,782	7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5項，特別收入基金16項)，已達預計目標者16項，約51.61%，未達預計目標者15項，約48.39%，其中醫療檢驗等8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表17)，甚有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3成，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以達成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據復：已督促相關基金主管機關爾後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控管預算執行，以達成基金預算執行目標，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歲入總額逾半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自籌財源占比未能有效增加；又歲出保留金額暨賸餘數仍鉅，有待檢討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妥適規劃及配置資源。	因自籌財源占比持續下降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惟未來待執行計畫及預計支付項目尚有資金缺口，又庫款調度作業未臻周全，仍待提升財務效能。	因庫款調度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3。」。
(三)持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並訂定績效指標及管制考核機制，惟間有部分目標值不具挑戰性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	因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及執行進度管考未盡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施工品質管控未周延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因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各期計畫，惟間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未臻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又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間有部分項目執行率未及8成，及考核成績落後或低於各縣市平均值情形，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相關督導考核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基本設施項目考核及整體成績均退步，又多項繼續或經常性業務執行率偏低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居住政策，惟未針對青年族群提供特定協助，及包租代管計畫尚待研擬配套措施持續辦理，暨學生賃居處所間有消防設備未符規定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進。	因部分社會住宅基地另有用途，推動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檢討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3。」。
(八)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間有未依計畫核定地點裝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學校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使用管理作業仍待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九)調查道路資訊及交通路況並即時監控，惟未系統化蒐整及建置資料，且偵測設備布設未涵蓋主要聯外周邊道路，及間有交通影響與改善策略委託研究案未能依規劃時程辦理，均待研謀改善。	交通管理中心系統更新計畫未於期限辦理遭取消補助，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十)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採購間有執行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因採購案件事前評估、評審決標及履約使用等階段仍有共同性缺失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一)公車處肩負大眾運輸服務及照顧偏遠地區基本交通政策責任，惟有營運資金長期短缺、未加值運用相關旅運數據，及無障礙公車適足性仍待通盤檢討等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提升行車服務。	因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增加，營運績效及成本管控均待研謀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十二)經管國有及市有土地部分遭占用與欠繳使用補償金，又不動產帳值間有漏列或低估情事，有待檢討提升清理成效，及健全財產管理作業。	因遭占用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及新增占用案件尚待加強催收及清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表 1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賡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惟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進度遲滯，獨居長者支持性服務亦待加強，以滿足高齡長者居住及照護需求。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間有部分騎樓施工路段民眾同意率偏低，考核評鑑成績連續3年位居分組末位，及待依法改善處所為數仍多，有待檢討妥處。	
(三) 持續布建日照中心及家庭托顧據點，惟仍有部分學區或行政區未完成布建，亟待研謀善策加速推動，以落實政策目標。	
(四) 配合行政院政策選定創生場域，惟間有評估指標與地方創生願景及目標關聯性尚待強化，及部分創生場域規劃未完成，與委外經營契約尚待檢討評估周妥性等情事，均待加強辦理。	
(五) 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利息及提供輔導資源，惟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又輔導對象皆為獲補助業者，尚無其他創業青年接受輔導，均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	
(六) 因應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強化校舍利用與管理，惟有餘裕教室仍將逐年增加，又廢校校舍尚未移撥使用單位接管，及部分學校班級人數少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	
(七) 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有部分學校早期建置與新設網路基地台併存，致訊號相互干擾，及頻寬壓力實測結果亦有未達目標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八) 推動市屬學校路口設置綠底行人穿越線，惟仍有部分尚未設置人行道，有待綜合考量研議設置，又已規劃改善部分學校周邊道路及相關設施，亦待積極籌措經費妥為辦理。	
(九) 推動停車場興建計畫改善停車問題，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持續清查可供停車使用土地之規劃及運用，以提供民眾便利停車服務。	
(十) 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統包工程，緩解漁業用冰需求，並朝向多元利用發展八斗子漁港，惟用地取得及變更調整等相關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查明妥處。	
(十一) 相關機關辦理效能提升或環境改造計畫，惟間有事前未就工程施工範圍進行會勘，致有工區重疊路段部分設施架設未久即面臨拆除情事，亟待督促積極協商研謀善策。	
(十二) 辦理大武崙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未能妥善編列年度預算，致逾原規劃期程2年仍未辦理發包，亟待積極籌措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十三) 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惟未能將營建工程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事項，納入管理自治條例適時修正，又部分執行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事項，均待研謀改善。	
(十四) 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耐震能力評估及外牆飾面材料剝落等案件清查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十五)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審核及施工檢查，惟間有未依規定收取開發利用回饋金，及水土保持監督管理工作未臻周妥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十六) 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惟部分申請納管遭駁回或接獲通報待查證案件未能落實查處，又部分已納管者尚待輔導協助提交改善計畫，均待加強辦理。	